

浙 江 省 黨 部
一 年 來 民 運 工 作 概 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54
601579
13

中 國 民 國 浙 江 省 黨 部 戰 時 推 進 民 衆 團 體 工 作 委 員 會 編

44
563.62
166

浙江省黨部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要目

培養新幹部以增強革命領導權

谷主任委員在浙江省黨務幹部人員講習會訓辭

排除當前困難展開戰時民運

吳常務委員在省黨部總理紀念週講辭

戰專 序代

一、樹立省縣戰時民運工作指導機構

甲、浙江省黨部設置戰時推進黨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

乙、本省各縣市委黨部設置戰時民運工作指導室

二、確定省縣民運工作綱要及實施方案

甲、擬訂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黨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工作綱要

乙、擬訂浙江省各縣黨部戰時推進黨民衆團體工作綱要(草案)

三、協助人民組織各種團體

甲、調查事項

乙、調整事項

四、指導黨團及民運小組之組織與活動

甲、黨團

五、加強戰時民衆團體組織

甲、五項領導原則之確定

乙、強制入會辦法之實施

六、訓練省縣民運幹部人員

甲、婦女會會員入會年齡之規定

乙、婦女會會員入會年齡之規定

七、商訂各縣市戰時工作統編制辦法

甲、商訂各縣市戰時工作統編制辦法

八、調處糾紛與取締非法活動

甲、調處事項

九、解釋法令與編訂各項法規

甲、解釋事項

十、舉辦民運通訊與編行民衆讀物

甲、民運通訊

十一、指導與視察

甲、指導事項

十二、檢討與考核

甲、檢討事項

十三、對於民運工作之建議

甲、考核事項

十四、附載

甲、浙江省黨政聯席會議有關民運之決議案

乙、浙江省臨時參議會有關民運之決議案

丙、浙江省建設廳建設工作討論會有關民運之決議案

丁、本委員會一年來重要決議案

戊、本委員會職員一覽

己、本委員會辦事細則



專載

培養新幹部以增強革命領導權

谷主任委員在浙江省黨務幹部人員講習會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是我省各縣書記長講習會開始的第一天，同時也是我們講習會第一次的紀念週。我想將開辦講習會的意義和我們在講習期間應有的努力，向各位說說。這個講習會的開辦，是遵照 總裁的指示，同時也是實行省黨部的工作計劃。原擬於本年二月開辦的，嗣因本席與方書記長因公赴滬，所以遲延了三個月。關於開辦這個講習會的意義，簡單說來，有下列兩點：

一、訓練舊的幹部，使其適合於新的環境；

二、培養新的人才，使其充任未來的幹部。

我們想創造黨的新生命，必先自培養舊的幹部始。這是本黨當前的急務，亦為遠見的同志所公認的事實。

自抗日戰爭發生以後，中國革命的高潮向前的湧進，本黨是領導中國革命的黨，必須認清時代的進展而隨之進步，然後才能把握時代，然後才能鞏固革命的領導權。本黨自與中會成立以來，已有五十多年的歷史，能有今日的成功，就是因為他能隨時代進步而把握時代。本黨的革命歷史，可分為三大階段。自與中會以至辛亥革命為第一階段，自民國元年以至完成北伐為第二階段，自北伐完成以至抗日抗戰為第三階段。本黨在各階段中，各有其歷史的使命，同時，亦各有其新的精神，新的政綱，與新的方法，尤其是有新的幹部。因為如此，故能於各階段中完成其所負的使命。抗日戰爭發生以後，革命的高潮向前的湧進，時代的需要，已與前不同。但是，我們回顧我們黨的本身是怎樣呢？仍是舊的精神，舊的方法，舊的政綱與舊的基礎，像這樣的黨，能不能適應革命的高潮，和能不能把握時代而完成所負的使命呢？

民運工作概況

當然不可能呀！本黨 總裁有見及此，故有去年三月廿九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集，故有去年本黨的改組，在臨全代表大會中，頒佈了抗戰建國綱領，改變了本黨的制度，改變了本黨的精神，故自代表大會以後，本黨即能得着全國的擁護而掌握了新的領導權。惟我們深感不足以應付新的環境的，就是本黨各級幹部的缺乏，所以我們現時最迫切需要的工作，就是幹部人才的培養。

浙省的黨務，比較差的地方，還算是有基礎的。但要嚴格的來說，距我們的理想與革命的需要，還是相差得很遠，如嚴格的檢討起來，我們認為有三項弱點：

一、老大大 所謂老大大，就是缺乏新的力量與新的精神。現在本省黨務表現出來的現象，無論集團方面，或分子方面，都是顯示着一種疲疲老老的状态。舉個例來說：去年省黨部舉行幹部人員登記，參加的同志，以年齡來說，三十歲以下的很少；以入黨的時間來說，民國二十年以後入黨的很少。這是甚麼一種的象徵呢？這就是表示我們的黨，這若干年來少有新的黨員入黨，少有新的力量參加進來，這當然要顯示出我們黨的老大大。

二、空虛 所謂空虛，就是組織不健全，分子無訓練。這也是一種普遍的现象，許多現實的事實，可以作例證的。如各級黨部組織得健全的很少，能完成其任務的或按照規定舉行各種會議的，也不可多見。至於黨員對主義，政綱，政策，時事問題，政治鬥爭方法，有認識有研究的，也是很少。如去年的幹部登記，也是個很好的例子。那次幹部人員登記的黨義試題和時事試題，都是些淺近的題目。然而應試人員，能完全答到的很少。以那些應試人員的入黨年限來說，最少的也在七八年以上，以有如此長久歷史的黨員，

當那種接近的試點，而不能普遍推行，這是不本黨黨員沒有訓練呢？這樣當然是對本黨不利。

三、訓練。訓練問題，就是指導本黨的工作，沒有深入下村，即建立深厚的基礎。這種訓練的水質在那裏呢？我們檢討各級的工作，就可以知道了。大多數的工作，尚在機關而沒有達到群眾，這在上層則沒有達到下層。這種現象，可以說是一種普遍的現象，譬如中央的各種法令到省裏，省黨部轉到縣黨部，縣黨部轉到區黨部，區黨部轉到支部，而能普遍的達到黨員或深入於黨外黨員的，那更是不可多見的了。本黨自十三年改組以後，對於民衆運動和黨員訓練，都很注意的。本黨能完成北伐，確是收了這兩種工作的結果。但這若干年來，沒有繼續進步，使本黨工作，沒有樹立堅強的基礎，不能不說是各級同志不能切實工作所使然。

以上的各種現象，是本黨組織一般地表現，這是我黨黨員教育學生吧？這還是基於各級幹部不能全。那末，我們各幹部同志又有些甚麼的缺點呢？我們也可以簡略的指點出來。

一、不能獨立辦事力量。本黨同志在各種困難或工作中，不能把這的運動爲一切活動的中心。故不能把這的領導力量，在各種困難或工作中樹立起來。因此，我們的各種工作不能獨立堅強的基礎。

二、幹部訓練不健全。各級幹部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以及工作環境，工作方法，均沒有深細的研究和認識。故對於下級同志一般民衆的思想與行動，不能引導起來。以致我們工作的表現，多於積極的工作，多於積極的指導。

三、指導工作不切實。領導工作中，最重要的是指導，而指導工作最重要的是切實，指導不切實，即失去指導的意義。所謂切實，就是要把周圍實際的對象對照能，舉出指導的方法來。我們各級同志，對於指導工作，多不按照實際去作，或對於許多不切實的法規，或水轉許多不切實的命令，以致各下級機關，或處於消行的狀態。

四、主要條件不能全。我們幹部同志，自身的學識，品行，體格，都不

注重自我訓練。在公餘之暇，多不努力於學術研究，品格修養，體格鍛鍊的工作。如這樣的幹部，當然在羣衆中，不能發生顯明的作用了。

二、我們看了上面的檢討，發現我們黨發生甚麼一種的現象呢？一般人都在著一種長懷的心理，以爲我們的黨如此，豈不難於負責重大的使命嗎？但是，這種心理是錯誤的！我們革命黨人的態度，應一刻深刻的認識本黨的危機，而時就要勇敢的負起重負的責任和切實的舉出治理的辦法來。凡是這種革命黨，經過長期的鬥爭以後，當然發生衰落的現象，但此種衰落，就爭了總的發生。本黨歷次的改組和歷次改組後的發展，就是證明瞭的例證。本黨去年臨黨大會，實行了本黨的改組，這就奠定了本黨復興的基礎，尤其是總我最近積極整理本黨，指示許多方針，與極多的方法，并動練各省的中層幹部，這就使我們的黨，獲得了復興的保證。

本黨去年奉命對浙以後，即應我們浙省黨務的中心工作，一方面要壯健社會優秀分子加入本黨，以增強本黨的活力；一方面要培養黨的幹部，以增強本黨的領導。因此就決定了以培養幹部來樹立黨的基礎，以訓練工作來作培養幹部的手段。因爲定了這個方針，下了這個決心，所以決定召集本省各縣負責的書記長來浙，并於書記長講習完畢以後，再召集各縣的區分書記及工作人員來訓練。本黨認此種訓練，是本黨目前基本工作的基本，是本黨目前中心工作的中心，我們在任何困難之下，必須完成的。今天開班的講習會，就是我們培養幹部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部，希望各同志能認清這意義去努力，在講習期間，我們應訓練的，就是精神的改造，技術的培養，與生活的改革。現將關於訓練的幾個重點來和各位說說。

一、精神訓練

國民精神是國民領袖中，精神改造一節所指示的各點，是一般國民應具的精神條件，各位除此外，尚須具備下列各種的精神。

甲、正確認識。正確的認識，就是承認中國革命的性質和三民主義的偉大性。現代各國的革命，可分爲三種：一是民族革命，一是民主革命，

一是社會革命。但是中國社會與其他各國社會不同，豈不能與其他各國的革命走同一的道路？尤其是在三民主義領導下的中國革命，更不能與其他各國的革命走同一的道路。現在有人以為中國是在國民黨革命成功以後，而實行社會革命。這種觀察，是一種錯誤的觀察。在三民主義領導下的中國革命，絕不會走到這種兩難的境地。所以認爲中國革命與中國革命走同一的道路，在各位應有的第一致認識。三民主義的偉大，不僅在理論上有他的基礎，在實踐方面，更有中國革命偉大的發展，作了這樣的證明。所以深刻的了解三民主義的實質和他的偉大，是各位應有的第二致認識。

乙、堅定的立場。革命黨員的立場，是根據革命所認識而來的。革命黨員應有的立場，不是個人的立場，乃是國民的立場和國家的立場。所謂黨的立場和國家的立場，就是黨的利益和國家的利益，高於我們個人的利益。我們應有的立場如何，就是我們人類的表現。一個革命黨員，如有堅定的革命立場，精神才能發揚。大會革命人格。所以立場就是我們第二生命。我們革命黨員堅守我們的立場，就如保護我們生命一樣的重要。在某種時機之下，我們必須犧牲我們的生命以保全我們的立場。亦諸如此，我們須具備一節，當守不離，後說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悲壯精神。各位在此大講對黨中，就是在此種認識，堅定你們的立場。

丙、犧牲的精神。革命黨員與一般人不同的地方，就是在精神。革命黨員精神的表現，就是犧牲。我們因中國革命的革命史，可以說就是中國國民最先烈的流血史。革命發展史的史蹟，與中國國民最先烈的犧牲史蹟，是互爲因果的。尸骸，沒有國民最先烈的犧牲，決不會有今日中國的革命。如辛亥革命，完成北伐，以及對日抗戰，都是國民黨員以他們的犧牲精神，去實現本黨的主張。所以犧牲的精神，是革命黨員最重要的條件。於此，尚須各位認識的，就是我們革命黨員所應有的精神，不僅是一般的成仁取義的精神，更須有一種犧牲奉獻的精神。如各位去做各國民眾運動，要降低你們的生活，犧牲你們的享樂。這種精神，是革命黨員偉大的精神，也是革命黨員修具的精神。

丁、奮鬥的精神。奮鬥精神，就是不怕困難，不避艱難，進而克服困難與消滅困難。革命事業，不是件容易的事。每在一個革命過程中，要發生多少困難，遇到多少阻礙。如我們沒有一種奮鬥精神，或逃避困難而逃避困難，我們就不會有成功的希望。即以中國的革命來說，在辛亥革命以前，本黨推翻滿清的工作，曾發生若干的困難，曾經遭受若干的失敗，幸而總理偉大奮鬥的精神的領導，曾發生若干的困難，幸而總理偉大奮鬥的精神的領導，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我們黨在十七年的當中，曾發生若干的艱辛，本黨在總理領導之下，出師北伐而失敗者數次，幸而總理繼續領導，始終意志，統戰全國統一。其次，再說這次的對日抗戰，我們能支持到二十一個月，抗戰形勢，一天比一天的變好，這就是。就是以大無畏的精神，領導全體國民與全黨而奮鬥的結果。我們同志，應具備有此種奮鬥精神，以爭取最後的勝利。

戊、負責任的精神。革命黨員，應發出一種見識勇爲的精神，這種精神，就是負責任的精神。責任有二種：一是革命的責任，一是職務的責任。革命黨員無論對革命的責任或個人職務的責任，都要勇於負起的全體而完成。絕不可有逃避，或逃避或輕的行爲。我們應發奮精神，是一切黨義的根本，沒有責任心的人，絕不有奮鬥的精神，更絕不能完成偉大的事業。本黨總理和本黨，總要，能這樹今日偉大的事業，就是因爲他們有負責精神。他們認識了中國革命的責任，就負于黨義當中，把這偉大的責任負起來。這種負責的偉大精神，是我們同志應發奮的。現在我們同志中，有種不好的現象，就是不負責任，無論對革命的責任或是職務上的責任，多不能有負責，或切切負責自起來。這是現在一般的現象，也。若若干年來我們黨的工作不能有好成績的原因。此種不好的現象，我們同志，要根本的把個革除才行。

己、守紀律的精神。紀律是革命黨統一黨的意志與行動的最要條件。革命黨沒有紀律，絕不會有奮鬥的精神和力量的。所以黨員要養成守紀律的

精神，是革命發展條件。紀律的表現，就是政治覺悟程度，少數要犯犯多數，下級要服從上級，全党要服從中央和領袖。但是我們所謂遵守紀律，不是盲從，是與自由而統一於對主觀，對革命的認識，而自由，自治，與自覺的遵守紀律。我們要使別志能變成自覺紀律的精神，以這種精神而表現出來的紀律，才是我們所需要的紀律。因此，我們更須採取各位注意的，就是黨中央的意志與行動統一，我們必須打破消沉消沉一切個別小組組織。本黨自臨大會以後，已經在一個主義，一個組織，一個領袖之下團結一了。全權代表大會和歷次的中央全會，自有取消消沉內閣及小組組織的決議，總數亦曾多次有取締小組的決議，希望各位能對此點，予以深刻的注意并澈底的實行。

二、技能訓練

各位同志，除具備了個人所具技能外，以後尚須養成下列各種的能力：
 甲、領袖黨員的能力 我們做地方幹部的同志，是在直接領導黨員同志去，要能在此黨員中發生領導的作用，最重要的就是培養領導能力。其途徑是領導的能力呢？或是認識黨員，訓練黨員，使用黨員，和提拔黨員。各種能力。這就是說：地方黨部征收一個黨員入黨以後，負責任的幹部，必須把這黨員的訓練，能力，教育等等，在別的認識清楚。做了初步工作以後，再按照他對這個黨員的認識，加以適當的訓練，使這個黨員受了這種訓練以後，能成爲本黨一個健全的黨員。然後再根據訓練的結果，而分配這個黨員以適當的工作。但是，在認識，訓練與使用黨員的過程中，尤有一種重要的工作，就是提拔黨員。這是有認識，有能力的，有精神的黨員，即使他能力的較重的工作，也才培養他領導的作用。
 乙、訓練黨員的能力 黨的幹部，除對內直接黨員外，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對外領導黨員。所以一個幹部的責任，不在在領導黨員，而在在領導黨員。既然如此，一個幹部不僅要有領導黨員的能力，尤要有訓練黨員的能力。一個地方幹部，必須把他所屬區域內國民黨員組織起來，他必須要有能訓練黨員的能力，把這些黨員組織起來，和代表黨員來訓練的能力。幹部不能了解黨員的要求，就不會指導黨員；不能把握黨員的情緒，就不會指導黨員；不能代表黨員的利益，就不能掌握黨員。所以我們的幹部，欲要固在黨員中的領導權，則須有能力的培養，乃爲必需的條件。

丙、決定中心工作的能力 幹部領導地方的工作，必須的要把全部的工作，作個週密的計劃，以決定工作實施的步驟。但這工作步驟的如何，即直接影響於工作的發展。所以幹部對於工作計劃的決定，應能把握工作的中心。所謂把握工作的中心，就是在若干工作中，認識某些工作的重性，認識了某些工作的重性，就以大部力量，放在中心工作的上面。如次，我們力量才能集中使用。力量能夠集中使用，我們工作的效能，也才有較大的表現。在工作中最高的，就是無計劃的去做工作，尤其是把一把的去做工作。因此，決定中心工作的能力，是幹部同志必須養成的。

丁、決定工作方針的能力 幹部不僅要養成高常的智力，尤要養成變化的能力。就是幹部對於工作方針的決定，須先分析具體的環境，找出一定的工作方針，本此方針，再決定工作的方針與工作的方法。如環境改變了，則環境的轉變，而改變工作的方針與方法。幹部必須有此種能力，才能變付自如。中國的社會，非常的不穩定，在此這種不穩定的環境中，某種工作有了大的方針之後，而黨主大方針之下，自定要作呼喚環境的方針，只有有了變化的方法之後，而能在整個方法之外，自應付環境變化的方法。尤其在此種不穩定的環境中，更難適應於社會的方針。如不有獨立應付的能力，那於工作方針，更難適應於社會的方針了。所以各同志在講習期間，應努力培養獨立應付的能力。

基於上述精神訓練與技能訓練的要求，我以為此次講習的方法與程序，應是：一、少講空談的理論，多研究實際的問題；二、以理論來指導工作，以經驗來充實理論。
 爲便各位明瞭中央政策，省政府政策及全省各縣情形起見，我們將擬對抗戰國策及整理黨務的指示，得悉各同志。省政府各廳及省政府各廳長，將對各縣的社會情形，將至抗戰社會發展，稍列各同志。在工作報告中，互相報告，省政府政策，與抗戰社會情形，然後以此而向各各辦理。各同志對中央各指示，此次講習以後，各同志的精神與技術的各方面，將有很大的進步。希望各同志努力講習，以我們工作的進步，來充實我們對社會的貢獻。(完)



排除當前困難展開戰時民運

吳常務委員望儀在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詞

浙省的民衆運動工作，隨著抗戰的高潮積極展開以來，我們正在按照工作綱要，逐項推進。過去五個月的中心工作，一爲調整原有團體，二爲訓練民運幹部，三爲強化領導機構。吾人檢討的結果，深覺民衆運動工作，前途將難正多，推進不易；即以個人的力薄能鮮，負不了這種重大的責任，即使偶有成就，亦與預期的目的相去甚遠。吾人深知本黨民運政策，是與革命環境之轉變而變之演進，初非一成不易者。惟以各方對於同一政策之觀察之不同，於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民運理論主張紛歧，行動步驟未遑一致；遂致從事民衆運動工作者，深感前進與旁徨。中央訂了統一的辦法方案，到了省縣以後，每因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充分表現出來，主觀條件均不夠，這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且僑抗戰的方針，是容於民衆的身上，我們如不能將民衆運動好好的幹起來，無從的對於抗戰建國的前途，必受相當的損害。

革命運動，尤波瀾而多建設。所以反攻時期的民運政策，波瀾而多建設。戰時時期的民運政策，則以破壞在前而建設在後。但在現階段中革命環境，我們一面要完成，一面要建設。這並不是說我們，一而破壞，一而建設。一面要繼續的破壞，一面要不斷的建設。所以在此非常時期，我們幹民運工作，責任是更重大，工作是更艱難。同時，人力財力的欠缺，是不容否認的事實。這給我們工作展開的阻礙是更多的。再是一般社會的熱心人士，對於我們的期望過高，而且過切，但在現實的環境裏，我們是無法立刻去滿足這個要求的。至於一般漠視民運工作誤解民運工作的人們，則根本把民運工作放過一旁，漠不關心，冷嘲熱諷，這不僅給予民運工作的打擊，而且給予工作者的創傷是更痛心的了！但是我們爲着國家民族的生存，爲着堅決的爭取抗戰建國的勝利與成功，我們已經接受了黨的命令，我們當然要埋頭努力完成我們的任務。我們要有計劃，有步驟，有方法，發動民運，推進民運，環境的惡劣，原在我們意料之中的。我

們可以不怕人家的諷刺，可以不管人家的設難，可是領導權應該緊緊握住的，因爲不能堅強的握住領導權，工作就不能堅強的發動起來，推進起來。幹部不夠，可以訓練，財力不夠可以籌劃，機構不完善可以調整。本黨已經領導全國負起抗戰建國的完全責任，各種力所應盡該是熱心的力量，各種團體應該是黨的團體。無組織的予以組織，已組織的予以加強，合法的予以扶持，不合法的予以取締，有組織而內容空虛的，則派員整理，予以充實。我們憑着一片赤誠，爲黨爲國，大公無私，遲早自能取信於社會，終於得到了大家的同情與一致的努力。

我們感覺到一個縣市的民衆團體，多則百計，少則數十，更有正寺組織的不知有多少。若僅僅紙筆一個書記長去領導發動與指揮，你你是三頭六臂的非常人，事實告訴我們是無法可以領導的完成他的使命。所以我們感覺到實際需要，依照黨部辦事通則的規定，暫定設置民運指導員，秉承各縣書記長的指導，擔任民運工作。同時也覺得從事民運工作優秀幹部，應該是集中任一個領導機構之下，所以在各縣更有民運指導員的設置，使各方的力量不致分散，步驟不致混亂，形成一個民運工作活動的樞心。如今各縣負責民運之委員，民運指導員，領袖幹部人員，已能先後講習或訓練期滿，返縣工作。各縣應設立的民運指導室，亦在逐步籌備設立了。此後人事與機構，可說是已在積極的途上逐漸發展，只希望大家本着爲黨爲國爲民的一片良心，給予同情與協力，我敢說民運工作的前途，絕對是有成就的把握。

浙江黨務過去的先聲歷史，浙江同志過去的奮鬥精神，更需要我們去繼承和繼承。我們不自驕，願虛心接受批評；我們不自滿，要繼續求其進步；更要不磨滅，不懈怠，凡百問題，公開討論，凡有疑義，坦白解釋，我們同志之間同聲之間，在這個共患難的時候，必須切實的做到相見以誠。共信之下，應有互信，惟有精誠，才能團結。民運工作的成功，也就是革命工作的成功，民運工作，我們是決計不能因了任何問題而影響牠的發展的。

民運工作概況

一、樹立省縣戰時民運工作指導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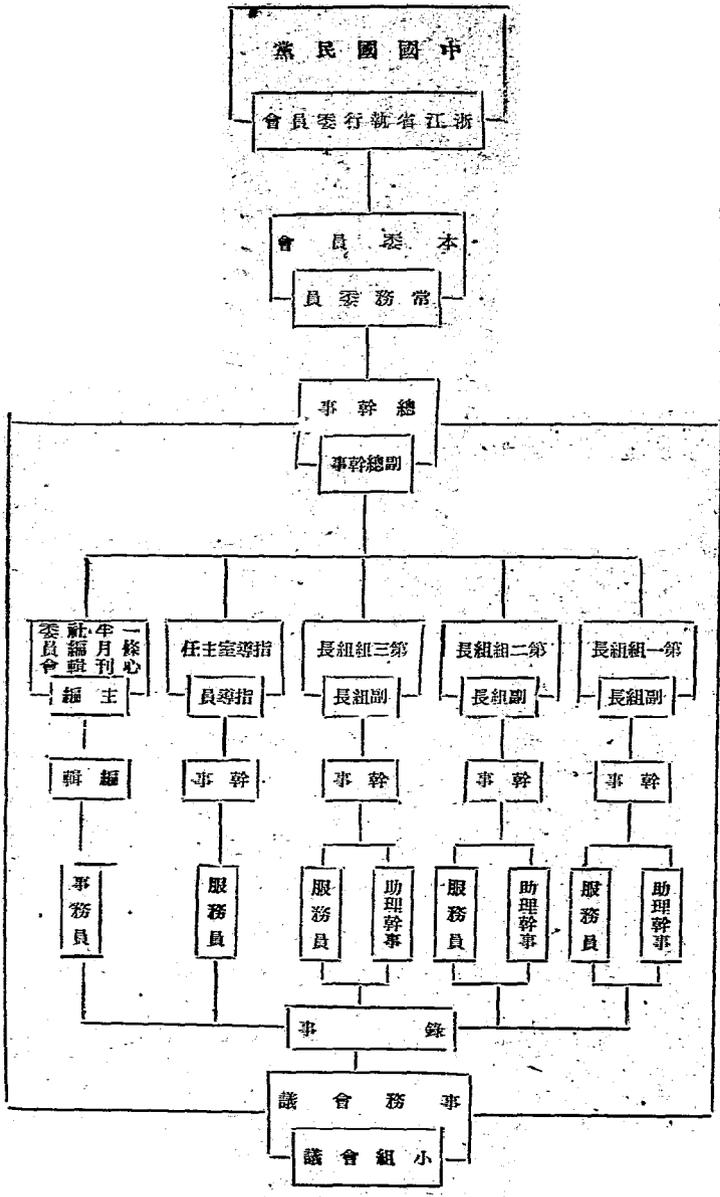
甲、浙江省黨部設置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

本黨部鑒於今移民運工作日趨繁重，認有加強指導機構之必要，經擬訂
 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組織大綱一種，呈准 中央備案，
 並先後延聘吳望俊、姜鼎鏞、金越光、許蟠雲、趙寬勉、吳壽彭、陳仲明、
 劉維女、許延俊、楊真勤、何慶雲、朱惠清、趙曾址、洪季川、張彭年、周
 大綱，組織系統，分述於後。

(一) 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八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一次會議修正

- 一、浙江省黨部為推進戰時民衆團體工作並普遍發展組織以增強
 抗戰力量特組織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聘
 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日常事務
- 三、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會議
- 四、本委員會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幹事或助理幹事若干人得分
 組辦事
- 五、本委員會對全省民衆團體有指導考核之權對各級黨部及有關
 機關之行文均以省黨部名義行之
- 六、本大綱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乙、浙江省各縣市黨部設置戰時民運工作指導室

本會為積極推行民運工作，普遍發覺民衆組織起見，特規定各縣市黨部 運工作指導室辦法一種，呈准 中央銜案並通飭實施，已經據報核准成立者 設置戰時民運工作指導室，專司其事。經擬訂浙江省各縣市黨部設置戰時民 計六十七縣。茲將核准成立之縣市及該項辦法附錄於左。

(一) 各縣市黨部民運指導室組織概況統計

縣別	指導室正副主任	參加人數	備案年月日	備考
衢縣	吳 珩、王以仁	八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龍游	董培良、楊國華	六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定海	夏賢康、沈子勳	四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分水	章文鳳、王錫三	四	二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南田	洪澤洲、葉 青	五	二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新昌	呂志瑛、張仁欽	一	二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溫嶺	蔡秉文、李伯周	六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江山	柴 路、毛鍾駱	七	二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龍泉	劉昭有、楊登池	四	二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麗水	方祖楨、楊法凌	四	二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象山	陳 模、穆國璣	八	二十八年八月卅日	
武義	畢華榮、林 立	五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慶元	方振敏、吳朝舉	三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縉雲	戴義生、朱師俗	六	二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雲和	宋日隆、莫若敏	五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松陽	林 雲、周朝湖	六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瑞安	胡 敏、王國平	五	二十八年八月卅日	
泰順	葉公望、劉有年	九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德清	朱 旭、馬如龍	一三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昌化	程如衡、徐 放	五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仙居	葉 矩、樊明文	九	二十八年七月廿日	
黃巖	沈維祥、朱聲璋	十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鎮海	胡勞遠、蘇 灝	一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開化	方德一、毛鍾彪	七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遂安	方鼎瑞、黃石化	一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常山	徐榕源	七	二十八年七月卅日	
浦江	陳 瑛、祝石壁	四	二十八年八月卅日	
湯溪	范梅林、金 光	三	二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義烏	駱光濃、徐朝佑	六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建德	汪鐵雲、蔡 瑛	五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金華	錢有王、穆仲華	一三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蘭山	來鳳岐、高德本	四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龍泉	阮云道、袁人奎	四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嘉善	施 展	四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平湖	于凱軍、何汝禮	四	二十八年八月卅日	
新登	孫 毅	二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安吉	丁名操	四	二十八年八月卅日	
孝豐	王履歷、湯成科	五	二十八年八月卅日	
永嘉	徐世康、方 中	十二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天台	湯 幹、葛其潭	五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臨安	李珏	羅瑞興	二十八
於潛	李子良	俞作傑	二十八
臨海	葛繼燾	楊瀚堃	二十八
上虞	周聰翰	關汝凡	二十八
蕭山	王岳欽	舒志濟	二十八
淳平	方志仁	徐步	二十八
宣平	全榮楨		二十八
遂昌	湯毅	藍深	二十八
黃巖	邵鎮凱	鄭三	二十八
縹緲	新佩旺	何仁良	二十八
龍泉	朱佩紳	馮登民	二十八
樂清	趙詠八	張宜炳	二十八

(二) 浙江省各縣市黨部設置戰時民運工作指導室辦法

二十八日四月三十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三三號委員會議通過

桐廬	方登	馬煥瑞	二十八
東陽	蔣載森	樓榮文	二十八
杭縣	鄭發毅		二十八
玉環	朱德輝	徐以尊	二十八
黃巖	車錫輔	方仁壽	二十八
青田	張鴻壽	鮑志仁	二十八
永康	朱文顯	周壽龍	二十八
諸暨	翁士傑	金錫爵	二十八
壽昌	翁士傑	黃劍奇	二十八
景甯	吳貫烈	葉礎庭	二十八
樂清	趙佑壽	李維鼎	二十八
長興	趙鐵鳴	趙勇勝	二十八
餘杭	陳尙策	徐九成	二十八

- 一、本會為積極推行民運工作，特擬定各縣黨部設置戰時民運工作指導室（以下簡稱民運指導室）專司其事。
- 二、各縣黨部民運指導室之組織，應遵照本會頒布之民運指導室組織規程辦理。
- 三、各縣黨部民運指導室之主任，由該縣黨部黨部長兼任之。
- 四、各縣黨部民運指導室之副主任，由該縣黨部黨部長指定之。
- 五、各縣黨部民運指導室之秘書，由該縣黨部黨部長指定之。
- 六、各縣黨部民運指導室之幹事，由該縣黨部黨部長指定之。
- 七、各縣黨部民運指導室之辦事處，應設於該縣黨部黨部內。
- 八、各縣黨部民運指導室之經費，由該縣黨部黨部撥充之。
- 九、各縣黨部民運指導室之工作，應遵照本會頒布之民運指導室工作規程辦理。
- 十、各縣黨部民運指導室之組織，應隨時根據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十一、各縣黨部民運指導室之主任，應定期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 十二、各縣黨部民運指導室之辦事處，應定期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二、確定省縣民運工作綱要及實施方案

本會依照現行法令及本省實際需要，配合軍事政治經濟發展情形，積極推進全省戰時民衆團體工作，並普遍發展民衆組織，以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經先後擬訂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工作綱要，浙江省推進敵偽控制區民運工作方案（草案）浙江省六個月民衆組織工作實施方案，及浙江省各縣市黨部六個月民運工作綱要四種，以爲今後指導工作之根據。茲分述如左：

甲、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工作綱要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本會第一次委員會通過

甲、工作原則

- (一) 依照現行法令及本省現時實際需要，配合軍事政治發展情形，積極推進全省戰時民衆團體工作，並普遍發展組織以增強抗戰力量。
- (二) 依照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加緊調整並充實全省現有之農工商教青年婦女自由職業文化慈善公益宗教及一切抗敵團體之組織並推進其本身工作，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分別扶助其發展。
- (三) 依照本省交通及產業狀況積極策勵並促進交通工人產業工人及漁民僱民之組織與訓練。
- (四) 依照本省教育及文化狀況積極領導青年運動，其未有組織者，予以組織，已有組織者，積極領導其切實工作。
- (五) 現有各種無所屬之民衆團體，應派員參加取得領導權。
- (六) 對於政府一切動員民衆之號召，應有先策動民衆熱烈響應，以取得領導地位。
- (七) 各種民衆團體應充實組織加緊訓練推進工作外，並須担任各項戰時勤務，每一團體至少担任一項工作，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統一編制，並指揮管理訓練之。
- (八) 各種民衆團體之戰時勤務，暫以宣慰、徵募、救濟、及偵察等四項工作爲限。
- (九) 各種民衆團體單獨或聯合組織之各種戰時工作除並應交各該地抗日自衛委員會之指導，担任各項戰時勤務。
- (十) 各地民衆團體担任戰時勤務所需之經費，得由當地黨政機關或抗日自衛委員會酌予補助。
- (十一) 各地民衆團體在同一區域內，不得有同一性質及類似團體之組織並立。

(十二) 對於各種民衆團體之領導，應儘量運用團體本身力量糾正過去命令式之領導以期獲得實效。

(十三) 依照各種民衆團體之性質分別舉辦幹部人員訓練使成爲推廣工作及發展組織之動力。

乙、工作綱要

一、調整並發展全省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

(子) 農會

一、依照各級農會調整辦法調整各級農會應以鄉農會及鎮農會爲基礎，且以過半數之參加爲最低限度，凡農村中以小手工業或小商販等爲副業者，均得參加農會組織，並須以該地農民數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參加爲原則，不足者應從速設法徵足。

二、凡原有縣以下之區農會應一律撤銷。

三、調整現有之省農會並加強其領導。

四、調整各縣農會及其分會依照組織章程準則，充實其組織，並指導其成立全省農會聯合會。

(丑) 工會

一、調整各縣工會凡各業在業工人均應強制加入各該業工會。

二、各縣已有三個以上工會成立者，應指導其成立各該縣總工會。

三、全省成立二十五縣以上總工會時得籌組省總工會。

四、本省交通運輸產業及鹽業等工人尤須特別注意，應分別指導其組織工會，已經成立者，應調整其組織，並籌組成立各個工會聯合會。

(寅) 商會

一、調整並指導組織各種同業公會凡各業商店，應強制加入該業同業公會應強制加入各該縣商會。

二、各業同業公會得分別組織全省聯合會。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三、調整現有之省商會聯合會並加強其組織。

四、各業商店店員應予以適當之組織與訓練。

(卯) 教育會

一、調整各縣教育會及區教育會，凡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教人員均應強制加入各該縣區教育會。

二、指導成立省教育會。

(辰) 青年團體

一、調整並加強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並得以縣爲範圍組織學生自治會聯合會領導學生於課餘時間從事各項戰時勤務。

二、各縣黨政機關應領導社會知識青年以縣爲範圍組織戰時青年工作團體其已有類似之各種組織應予調整併集中力量。

(巳) 婦女會

一、調整並充實各縣婦女會並以智識婦女爲其發動廣大農村婦女參加戰時工作。

二、各地婦女年滿十六歲以上者暫准變通參加婦女會組織。

三、調整現有之省婦女會並充實其組織。

(午) 特種社團

一、各縣自由職業團體除律師會計師已規定須強制加入公會外，其他如新聞記者醫藥師中醫工程師等亦應強制加入公會。

二、各縣公益宗教文化慈善等團體之組織區域系統等概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擬酌辦理。

三、各種特種社團及一切抗敵團體均須依照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之規定實施整理。

二、指導並推進全省各種民衆團體之工作

(甲) 基本工作

一、積極訓練幹部人員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二、各團體應隨時注意並擴大吸收熱心份子為會員

三、努力增進國家社會之整個福利

四、改善會員生活但以不違反公共利益為原則

五、舉辦團體事業

六、訓練會員運用四權增強國家民族觀念提高文化水準並使有參加會務之機會

七、厲行經費公開按月公佈經費收支情形

乙) 戰時工作

戰區後方之工作，為適應目前抗戰軍事及政治經濟之要求起見，各種民衆團體應特別注重於提倡志願兵，鼓勵應征兵役，優待並扶助出征軍人家屬，慰勞抗戰將士，救護傷病軍人，救濟難民，及失業青年，勸募財物，供應軍需，及慰勞救濟之用；認購公債及捐獻公債本息，提倡節約，舉辦合作事業，服用國貨，肅清日貨，檢舉奸商，剷除漢奸，偵察敵情等外；並依照各該團體之性質，切實推進左列工作：

子) 農會

一、提高農民智識水準

二、努力增加戰時生產

三、舉辦農村合作事業提倡農村副業

四、推行二五減租

五、組織農村青年及兒童

六、檢舉劣劣

(丑) 工會

一、增加戰時生產

二、改進工作技術

三、保護生產機關

四、增進勞資協調

五、改善工人生活

六、保護交通

七、協助運輸

(寅) 商會

一、努力捐輸推銷公債

二、調劑物產平衡物價

三、推銷並提倡國貨抵制日貨

四、調整金融安定市面

五、協助政府推行戰時物產調整及財政金融政策

(卯) 教育會及青年團體

一、努力戰時宣傳

二、提倡戰時教育文化事業

三、擔任戰時勤務

四、研究科學統一思想鍛鍊體魄砥礪德性

五、利用假期從事農村服務

(辰) 婦女會

一、看護傷病官兵

二、慰勞前線將士

三、保育兒童救濟難民

四、勸募財物供應軍需及慰勞救濟之用

五、提倡識字節約天乳放足剪髮等

(巳) 特種社團

分別性質及環境需要，從事各項戰時勤務，及有關抗戰建國工作之活動，在游擊區內之工作，應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分別推進左列工作：

子) 關於農民者

一、指導農民組織自衛團隊協助我軍反攻

- 二、反抗偽組織之捐稅及徵發
- 三、辦理農村小學或識字補習班
- 四、加強其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
- 五、關於工人者

- 一、秘密組織工人團體
- 二、滅弱或破壞敵偽之生產交通運輸事業
- 三、訓練交通工人建立秘密通訊制裁漢奸
- 四、擴大公用工人之運用

- 寅、關於商人者
 - 一、秘密組織及訓練店員
 - 二、指導商人拒銷日貨
 - 三、不以糧食及有關軍需之用品資助敵人
 - 四、爭取商業團體之領導權
 - 五、利用各種商業機會偵察敵情
- 卯、關於青年者
 - 一、滲入各種層層發動民衆
 - 二、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並爲其活動核心
 - 三、羅致熱心智識青年培養工作幹部

- 辰、關於婦女者
 - 一、努力節約不買仇貨
 - 二、保育兒童
 - 三、勸導家人不爲敵用
- 巳、其他

關於文化公益宗教慈善等社團得斟酌情形指導其工作

三、指導並推進全省各種民衆團體參加並組織各種戰時工作隊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 子、宣慰隊
 - 由文化青年婦女商人自由職業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喚起民衆抗敵救國之精神並慰勞傷兵難民及過境國軍。
- 丑、徵募隊
 - 由商人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募集財物備供慰勞救濟之用，但須事先呈請當地指導監督機關核准，並應隨時登報公佈。

- 寅、救濟隊
 - 由商人慈善宗教公益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收容救濟戰區難民及出征軍人家屬。
- 卯、偵察隊
 - 由農工商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刺探敵情，防止間諜，檢舉漢奸，及奸商密報政府核辦。

- 四、羅致並訓練各級民衆團體幹部人員
 - 一、省屬黨中心縣屬及有特殊情形之農工商救濟區婦女等團體之原有幹部人員，由本會分別抽調及由本會羅致各地熱心民運之優秀份子，分期舉辦短期訓練班。
 - 二、各縣所屬團體之原有幹部人員及有志從事民運工作之優秀份子，得由各縣單獨或聯合舉辦短期訓練班，並由本會派員指導。
 - 三、幹部訓練班訓練計劃另定之。

- 五、實行分區指導
 - 一、按照本省交通現狀劃區設置指導員，指導督促該區內民衆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並徵集各該區內有關民衆團體之調查統計材料及採取各項情報，隨時報告本會。

- 六、確定中心工作分期逐步推進
 - 一、沿海各縣，應特別注意漁民民衆之組織。
 - 二、公路或鐵路幹線所經之縣份，應特別注意交通工人之組織。

- 三、發育文化發達之縣份，應特別注意文化青年及婦女之組織。
- 四、商業經濟發達之縣份，應特別注意商人之組織。
- 五、工業發達之縣份應特別注意產業工人之組織。
- 六、內地及游擊戰區內之縣份，應特別注意農民之組織。
- 七、分期推進之程序另以辦法定之。

乙、浙江省推進敵偽控制區民運工作方案草案（摘要）

（二十八年七月在審查中）

茲為推進敵偽控制區民運工作起見，特依照戰區及淪陷區黨務工作大綱關於淪陷區民運工作之規定訂定浙江省推進敵偽控制區民運工作方案，凡本省浙西各縣市受敵偽控制之區域關於推進民運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方案所列各項工作，根據當地環境之實際需要計劃辦理之。

（甲）原則

- 一、敵偽控制區民衆運動，應以發動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協助一切有利於我軍總反攻爲主要任務。
- 二、敵偽控制區原有保甲及民衆團體，已受破壞者，應即利用原有之組織力量，另行秘密樹立適合戰鬥或發動需要之組織。
- 三、敵偽控制區民運工作應側重於左列事項：
 - （甲）打擊偽組織使其不能成立。
 - （乙）擾亂其社會秩序使其不能統治。
 - （丙）破壞敵偽之一切經濟設施。
 - （丁）破壞敵偽之交通運輸及軍需儲備。
 - （戊）提高人民之民族意識及愛國情緒。
 - （己）鞏固本黨之領導權。
 - （庚）增進人民對於國民政府暨最高領袖之信仰。
 - （辛）發動地方民衆之武力。

（乙）實施

- 一、在敵偽控制區之民衆組織與訓練。
- 二、指導該區內各界人民，分別執行左列各項任務：
 - （甲）指導農民反抗敵偽組織之捐稅及徵發，搶運重要物資輸送後方並辦理農村小學及識字補習班，以灌輸其民族意識愛國思想。
 - （乙）指導工人減少敵偽廠礦之出產及破壞廠礦財產之方法，並利用交通工人建立秘密通訊訓練交通工人，組織漢奸，並擴大公用工人之運用。
 - （丙）指導商人爭取商業團體之領導權，設立補習學校訓練店

- 七、樹立獎金制度，實行六月考成年終考績，以鼓勵各級民衆團體幹部人員之奮進，其詳另以辦法定之。
- 八、本綱要工作實施計劃另定之。

四、敵偽控制區民運工作人員應接受各該區高級軍事長官之指導。

五、本省對於推進敵偽控制區民運工作，應另設指揮機關，並分區指派督導人員，策動各項工作。

六、敵偽控制區之民運經費，由各該縣市黨務活動費項下，儘先籌劃撥充。

員，並使反抗敵偽組織之捐稅，拒用敵偽貨幣，勿以糧食物資及有價軍需用品資敵。

(丁) 指導婦女不買仇貨，及努力節約儲金，秘密捐助政府，並保育兒童及勸阻家人勿為敵偽所用。

(戊) 指導青年接受訓練，參加各項秘密組織與活動，並成為健全之幹部。

三、策動該區內各界人民，依其年齡職業，技能、性別、並視環境之需要，秘密樹立下列各項組織：

(甲) 自衛隊：以壯丁組織之，其任務在協助我軍反攻，擾亂敵偽後方，劫奪敵偽軍需物品及反抗敵偽捐稅與徵發等工作。

(乙) 交通隊：以木石泥水鋼鐵電器工人及農人等組織之，其任務在被壞水陸交通路線，及交通設備，並於我軍反攻時，修築道路橋樑等工作。

(丙) 運輸隊：以挑夫車夫船夫驢夫及農人等組成之，其任務

丙、浙江省六個月民衆組織工作實施方案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照中央社會部六個月工作計劃中浙江省應辦民衆組織工作一覽並根據本省民運工作狀況擬訂浙江省六個月民衆組織工作實施方案如左：

甲、方針

- 一、加強民衆組織，力求普遍之發展，冀使全體民衆依其職業之分野，成爲民衆組織之一員，而開整個社會成爲有組織之社會。
- 二、加緊促進公私機關及民衆團體中之黨員，分別組織黨團及民運小組而運用之，以加強本黨對於民衆團體之領導而策進其工作。
- 三、積極發展上層團體之本身事業，並領導參加抗爭羣體工作，使黨的

在搶運糧棉茶油絲等各項重要物資輸送我後方。

(丁) 通訊隊：以智識青年交通工人小商販及有電報常識之人員配合組織之，其任務在傳達敵情，破壞敵偽之通訊網，並於我軍反攻時，擔任聯絡工作。

(戊) 宣傳隊：以青年婦女智識份子組織之，其任務在激發民衆愛護國家信任政府服從領袖之熱忱，並暴露敵方之罪惡。

及、在敵偽控制區之活動步驟與方法。(略)

一、在敵偽控制區之實際行動(略)

(丙) 附則

一、與敵偽控制區接近之地帶，應參酌本方案所列各項工作，從事於必要之準備與策應。

二、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決定施行。

乙、方針

◎ 協助人民組織團體

(一) 調查事項

- 政策得透過民衆團體，而普遍滲入於整個社會，以深植其根基。
- 一、調查已成立之各級農會組織於三個月內完成。
 - 二、依照部頒各級農會組織概況調查表翻印轉發調查。
 - 三、各縣市農會已由本會直接派員調查，八月底完成。
 - 四、各縣市所屬之鄉鎮農會已由各縣市黨部派員調查八月底完成。

丁、全部調查整理及統計工作，限八月底完成具報。

二、調查全國性宗教團體組織概況及其工作於三個月內完成。

甲、製發全國性宗教團體組織概況調查表其項目另定之。

乙、全國性宗教團體暫以中國佛教會及佛教居士林為限。

丙、各縣市佛教分會及佛教居士林由各縣市黨部派員調查。

丁、全部調查整理及統計工作，限九月底完成具報。

三、調查已成立之各種社會團體，全國性者三個月內完成，地方性者六個月內完成。

甲、製發社會團體調查表，其項目另定之。

乙、全國性的社會團體八月份開始，九月底全部完成。

丙、地方性的社會團體七月份開始十月底全部完成。

四、以上各種團體應以業經依法組織並已完成法定程序者為限。

五、調查項目應特別注意會員成分數目，重要負責人團體事業經費來源，本黨力量及其他黨派力量等。

(二) 調整事項

一、凡依法完成同業公會組織之縣市迅即改組商會於三個月內實施。

甲、本省各縣市區鎮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依照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應維持現狀之縣市決定如左：

- 杭州市 杭縣 海甯 餘杭 臨安 富陽 嘉興 嘉善 桐鄉 崇德 平湖 海鹽 吳興 長興 武康 德清 安吉 孝豐 定海

乙、本省各縣區鎮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應依新法改組之縣如左：

- 於潛 昌化 新登 鄞縣 鎮海 慈谿 奉化 象山 南田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臨海 黃岩 溫嶺 甯海 天台 仙居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谿 衢縣 江山 龍游 常山 開化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麗水 青田 松陽 縉雲 龍泉 雲和 遂昌

慶元 宣平 景甯 青田

丙、應維持現狀之縣市不得舉行改選，非經特許，不得組織團體。

丁、應實施新法之各縣自七月份開始改組，十一月底全部完成。

戊、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商工輸出業同業公會應於新法實施後重行辦理設立手續，否則認為不存在，一律予以解散。

己、新法實施後，如仍依舊法呈請備案者，一律退回，仍依新法辦理。

庚、本省現有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於本省實施新法各縣市區鎮商會改組完成後，一個月內，依照新法改組完成。

二、充實並調整各縣市現有商會及重要工商輸出各業同業公會之內部組織，於三個月內完成。

本省應行調整之縣市區鎮商會及重要工商輸出各業同業公會內部組織，擬俟 中央訂頒前項統一辦法後再行定期實施。

三、協助政府調整並充實省黨部所在地及工商業較為發達之城市所有慈善救濟機關，於六個月內完成。

甲、協助政府調整並充實賑濟委員會及其各地分會之組織與人事於十月底完成。

乙、指導工商業較為發達之縣市區鎮，協助當地所有慈善救濟機關，舉辦戰時救濟事業，並設法鼓勵地方熱心人士，及指導黨員參加工作，於十二月底完成。

四、會同抗日自衛委員會健全各縣市民抗敵團體之組織統一指導其未經政府許可組織，或工作不循正規者應予取締於三個月內完成。

甲、查本省省縣動員委員會並未組織，由省縣抗日自衛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乙、各縣市抗敵團體業經本會依照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訂頒之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之規定，一律舉行登記並予以考核與調整，組織健全者予以公告，其未經許可或工作不循正規者一律予以取締，此項工作業已實施。十月底完成。

丙、本會於本年五月會同省抗日自衛委員會及有關機關訂有本省各縣戰時工作隊統一編制實施辦理草案一種以期統一指導，本案經據省黨政廳席會議決議保留尚未實施。擬俟民衆團體整理健全後再行催促實施。

五、調整並充實各級農會之組織於三個月內完成。

甲、依法撤銷縣以下原有「區農會」之組織。

乙、所有「鄉農會」應依法將其名稱上原有「第一〇區」字樣一律劃除，並請政府另領圖記。

丙、縣農會自「區農會」撤銷後應以鄉農會爲會員，依法實施改組。於八月底完成，依法應維持現狀之縣市除外。

丁、省農會應於全省各縣市農會調整完成後，一個月內（九月底）調整完成。

戊、指導各級農會切實推行各級農會調整辦法第三項所規定各款之工作。

六、調整並充實各級婦女會之組織，於三個月內完成。

甲、應行調整之縣市婦女會及其分會之組織，限八月底完成。

乙、省婦女會應於各縣市婦女會調整完成後一個月內調整完成。

丙、指導各級婦女會切實推行中央社會部訂頒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要所規定之工作。

丁、訓練各縣市指導幹部人員以加強其工作。此項工作業已完成專案呈報。

(三) 組織事項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一、凡設立報館三個以上之城市應即指導組織新聞界團體於三個月內完成。

甲、查本省現時設立報館三個以上之城市，僅有鄞縣一處，二個以上之城市金華、紹興、永嘉、麗水等縣，其已有新聞記者公會之組織者應促其健全，如尚未組織者，應協助其組織，於九月底完成。

乙、設立報館二個以上之城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之發起人二十八人以上，始准組織。

子、現任當地各報社通訊社之編輯人

丑、現任當地各報社之撰述人

寅、現任當地各報社之外勤記者

卯、現任當地各報社發行人並兼任甲乙丙三項資格之一者。

辰、現任各地報社通訊社派駐當地之通訊記者。

前項所稱報社通訊社均以依法履行登記就有登記證書者爲限。

二、指導組織重要城市之律師及中西醫師各團體於三個月內完成。

甲、重要城市之律師及中西醫師如有合法之人數時應即指導組織各該項公會於九月底完成。

乙、如已有各該項公會組織成立者應即促其健全。

三、規劃建立綜合性抗敵青年團體爲本省外國組織於六個月內完成。

甲、該項外國組織以縣市爲範圍由本黨擬訂組織通則，以資實施。

乙、各縣市外國組織名稱不必統一各縣市亦不必普遍設立。由本會選定左列各縣先行策動組織

金華 永嘉 麗水 紹興 鄞縣 臨海 於潛 平陽 樂清 鎮海 慈谿 餘姚 諸暨 黃巖 天台 蘭谿 龍泉

丙、此項組織之成份應以各界智識青年學校教職員以及其他從事文化工作者爲主體。

丁、任務應規定爲抗敵救國工作。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戊、各地原有綜合性青年抗敵團體如組織合法健全者，應設法充實其工作，並增強黨的領導力量，不必另行設立。

己、各地綜合性青年抗敵團體之聯繫，可依交通狀況指導聯合舉行座談會以研究並討論工作之進行。

庚、此項組織應於八月份開始實施十二月底組織完成。

四、協助組織各級教育會及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於六個月內完成。

甲、協助組織各縣市區教育會限十一月份完成，已有組織者應促其健全。

乙、省教育會應於各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以上組織成立後，一個月內組織完成。

丙、本省原有黨義教育研究會及其分會，應一律改組為浙江省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及其分會，並限於十一月份完成。

五、協助組織重要城市之體育會衛生協進會等團體於六個月內完成。

甲、選定重要城市指導組織體育會或衛生協進會等團體於十二月底完成。

乙、已有前項組織者應促其健全於九月內完成。

六、指導設立重要城市之工人俱樂部於六月內完成。

甲、選定工商業較發達之城市指導設立工人俱樂部於七月份實施十二月底完成具報。

乙、前項工人俱樂部得運用或擴大各地社會服務處之設備發動重慶市工人俱樂部暫行細則辦理。

丙、本會已在金華、麗水、衢縣、永嘉設有工運聯絡站為發動聯絡工運，此後當督促以工人俱樂部方式開展工作。

七、選定若干縣組織鄉農會五個至十五個於六個月內完成。

甲、本省業已選定餘杭等四十四縣每縣於十月底組織鄉農會二個至四十五個不等，全部合計六百十六個。

乙、各縣名稱組織數目及按月進度另表規定已專案呈報。

八、組織重要城市婦女會並組織實驗鄉村婦女會三處於六個月內完成。

甲、本省各縣市婦女會組織業已普遍，惟應加緊促使健全，於九月底完成。

乙、選定重要縣市指導組織實驗鄉村婦女會至少三處，限十二月底完成。

(四) 策動事項

一、應組織而未組織之學術團體策動黨員發起組織之此項工作應隨時進行。

甲、各地應組織而未組織之學術團體特別注重各種科學及文藝部門，應由各該地黨部策動黨員發起組織之。

乙、策動前項組織時，如缺乏是項黨員，應儘先徵求該項優秀分子加入本黨。

二、策動黨員參加宗教團體活動協助其發展傳同為主義而奮鬥，於三個月內實施。

甲、各地宗教團體及其主辦之社會事業，特別注意佛教回教及基督教等團體，應由各地黨部分別策動黨員參加活動協助其發展。

乙、對於前項團體及其事業部門中優秀分子應設法徵求加入本黨，並指導其活動。

丙、此項策動工作，於九月份實施。

三、指導黨員策動組織各重要城市之救火會，已成立者協助政府充實健全之，於三個月內完成。

甲、本省工商業較發達之城市應由各該地黨部指導黨員策動組織救火會於九月底前完成。

乙、已有該項組織由各該地黨部協助政府充實健全之，並指導黨員參加活動，協助其發展，從中徵求優秀分子加入本黨，於九月份開始實施。

乙、指導黨團組織與活動

丙、已成立救火會三個以上之城市應策動組織各該縣市之救火會聯合會以統一指導十月底完成。

一、臨時參議會成立時應即指導組織黨團

甲、省臨時參議會業已成立第一屆會議時已起黨團之活動至正式組織黨團事宜已由中央直接辦理。

乙、縣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關於組織黨團事宜，擬俟該項參議員核定後，再行組織。

丙、關於縣臨時參議會候選人之推選事宜，應指導各縣市委部先事準備必要時得組織特種黨團，或臨時黨團。

二、完成文化中心地區之指導文化事業黨團核心組織於六個月內完成。

甲、指定金華、鄞縣、紹興、永嘉、麗水等五縣完成指導文化事業黨團核心組織。

乙、前項黨團核心組織，應於各該縣文化團體文化事業之黨團成立三個月以上後，一個月內完成該項核心組織。

丙、各該縣黨部對於該縣文化團體文化機關及文化事業部門之黨團組織，限十二月底前完成。

三、組織地方性文化團體黨員六個月內實施期於一年內完成之。

甲、各地地方性之文化團體，性質重要，或有異黨分子活動者，應組織黨團，於九月份開始實施並期於一年內完成之。

乙、如黨部前項團體中之優秀分子加入本黨，並使接受黨團指導與訓練。

四、凡有異黨活動之學校，須完成各該校內黨團之組織，於三個月內完成。

甲、凡有異黨活動之學校，須完成各該校內之黨團組織，於十月底完成。如已設有區分部者可不成立黨團。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乙、凡有異黨活動之學校，其黨員人數不足組成黨團時，得指定與該校接近之黨員聯絡運用之。

五、異黨領導之外圍組織應從速調查清楚，擬具對策分別以黨團核心之運用，爭取其領導權，於三個月內實施。

甲、調查各地異黨領導之外圍組織活動情形，於八月份實施，限二個月內完成。

乙、根據各地調查報告分別決定對付辦法指導進行。

丙、前項外圍組織之活動情形，如非認為立即加以取締或打擊者外，應以黨團核心之運用爭取其領導權。

丁、對於前項外圍組織如認為應予取締或打擊者，亦應設法運用民衆力量，透過政府執行避免本黨之直接責任。

六、凡組織不健全工作欠緊張之人民團體，均須指導其中之黨員組織黨團整理並充實之此項工作應隨時進行。

黨團領導之，此項工作應隨時進行。

甲、指導各縣黨部對於以上兩項之團體，應先設法徵求其中之優秀分子，加入本黨，擴大本黨在該團體中之領導力量。

乙、各縣黨部應分別指導各該團體中之黨員，組織黨團，作為各該團體中黨員活動之中心組織。

丙、各縣市同性質之多數團體所組織之各個黨團得由各縣市委部呈准本會完成指導黨團核心組織。

三、實施

一、根據本方案之規定事項，另訂浙江省各縣市六個月民運工作綱要，令發各縣市委部參酌當地民運工作狀況分別擬訂實施方案，切實推進。

二、督促各縣市委部依照本會前頒設置臨時民運工作指導室辦法之規定

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迅即設置該項指導室，以強化指導機構，負責實施該項方案。

三、根據本方案之規定事項，另訂分月進度表，按月督促進行，並按月實施考核。

四、關於黨團組織與活動，及民運小組組織與訓練暨防止異黨活動等之詳細辦法遵照中央訂頒之通則及辦法分別指導進行。

五、依照本會擬訂之分區派員指導推進民運工作辦法及工作須知之規定，分期分區派員出發指導並考查各縣市民運工作之實施。

六、關於指導人民團體推行社會工作舉辦團體事業及參加戰事勤務之具體辦法另訂之。

四、備註

一、中央原頒六個月工作計劃中本省應辦民衆組織工作一覽本省奉交較遲，未能依照原定起迄時期。

二、本省臨時省會所在地係一內地鄉村環境，因此前項工作一覽中，關於省會及省黨部所在地所規定之各項工作。與實際情形不符，無法進行，暫予保留。

三、前項工作一覽中，其已經本會辦理完竣者，不再列入，而本省認為應行舉辦者，併予增訂。

丁、浙江省各縣市黨部六個月民運工作綱要

(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協助人民組織團體

一、調查事項

一、調查已成立之各級農會組織概況於三個月內完成。

二、調查已成立之各業工會及總工會組織概況於二個月內完成。

三、調查全國性及地方性已成立之宗教團體組織概況及其工作於二個月內完成。

四、調查已成立之各種社會團體組織概況全國性者二個月內完成，地方性者三個月內完成。

二、調整事項

一、依照新頒商工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改組現有縣市區鎮各業同業公會於五個月內完成。

二、依照新頒修正商會法改組現有縣市區鎮商會於五個月內完成。

三、協助政府調整並充實工商業較為發達之縣市所有慈善救濟機關

於五個月內完成。

四、會同政府健全縣市抗敵團體之組織統一指導，其未經許可組織或工作不循正規者應予取締，於三個月內完成。

三、組織事項

一、凡設立報館三個以上之城市應即組織新聞界團體於三個月內完成。

已成立前項團體者應予以調整並充實其組織於三個月內完成。

二、協助組織教育會及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已組織者促其健全)於五個月內完成。

三、工商業較為發達之縣市應協助組織體育會及衛生協進會等團體(已組織者促其健全)於五個月內完成。

四、協助組織印刷派報運輸交通碼頭園業及機器工業等職業工會及重要產業工會(已有組織者促其健全)於五個月內完成。

五、凡已成立三個工會以上之城市應即協助組織總工會(已有組織

者促其健全)於五個月內完成。

六、工商業發為發達之縣市應設立工人俱樂部作為工運活動核心於五個月內完成。

七、協助組織鄉農會五個至十五個(原有鄉農會之組織並應促其健全)於五個月內完成。

八、協助組織婦女會(已有組織者促其健全)於五個月內完成。

四、策動事項

一、應組織而未組織之學術團體策動黨員發起組織之。(此項工作應隨時進行)。

二、策動黨員參加救國體活動協助其發展俾同為本黨主義而奮鬥於三個月內實施。

三、指導黨員策動組織各重要縣市之救火會(已成立者協助政府充實健全之)於三個月內完成。

四、指導黨員策動社會組織青年組織縣市戰時青年工作團為本黨外圍組織於三個月內完成。

乙、指導黨團組織與活動

一、對於縣市抗敵團應組織黨團運用之於三個月內完成。

二、有異黨活動之文化團體應組織黨團領導之於六個月內完成。

三、有異黨活動之學校須完成各該校內黨團之組織於三個月內完成。

四、異黨領導之外圍組織應從速調查清楚擬具具體對策以黨團核心之運用爭取其領導權於三個月內實施。

五、凡組織不健全工作不緊張之人民團體均須指導其中之黨員組織黨團整理並充實之(此項工作應隨時進行)。

六、凡性質重要或有異黨活動之人民團體應分別指導其中之黨員組織黨團領導之(此項工作應隨時進行)。

丙、推進人民團體工作

一、指導人民團體推行左列基本工作

一、積極訓練幹部人員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二、加緊編組民運小組

三、增進會員政治認識

四、提高會員知識水準

五、舉辦社會事業增進公共福利

六、舉辦團體事業樹立經濟基礎

七、舉辦團體訓練所

二、指導人民團體推行左列戰時工作

一、奉行抗戰建國綱領

二、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三、參加戰時工作隊擔任戰時勤務

四、推行兵役並扶助出征軍人家屬

五、慰勞抗戰將士救護傷病軍民

六、保育兒童救濟難民及失業民衆失學青年

七、勸募慰勞救濟所需之財物

八、增加生產節約消費

九、偵察敵情肅清反動感治漢奸

十、加強戰時宣傳提高抗敵情緒

三、游擊區內應推行左列各項工作

一、宣揚三民主義加強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

二、指導組織自衛團體協助我軍反攻

三、鼓勵民衆反抗偽組織之捐稅及徵發

四、破壞敵偽之生產交通運輸事業

五、偵察敵情制裁漢奸摧毀偽組織

六、拒用偽幣拒購敵貨

七、不以糧食食物售與敵偽

八、建立秘密工作幹部組織各種秘密團體策動各項秘密工作

(附註)游擊區內各縣市黨部均於甲乙兩項之規定各款得斟酌實際情形變通辦理

三、協助人民組織各種團體

甲、調查事項

本會為謀徵集有關民運工作計劃或參考必需之材料起見，舉辦各種調查，除已於其他項目中分別附有各種統計不再贅述外。茲將各種調查經過，分述如左：

(1) 調查縣市鄉區農會組織情形及農村概況

●本省鄉農組織情形綜合統計

已調查之縣份	縣農會	鄉農會	備
五六	另有統計	已組織者 一三四二 正籌備者 二〇三 未組織者 九四二	備
根據臨安等五十六縣鄉區農會組織情形調查表查報數			
考			

●本省縣市農會組織情形綜合統計

全省縣	市	縣	農會	鄉農會	成立	之	進	度	未組	考
77	1	1	1	33	1	4	2	3	4	7
16年	17年	18年	20年	21年	22年	23年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根據戰時民衆團體登記表										
考										

奉中央社會部函頒農會調查表格三種，經於本年四月間轉飭調查，並經先後彙報，奉復准予結案。

本省各縣市除杭市、杭縣、海鹽、嘉興、嘉善、桐鄉、崇德、平湖、海鹽、吳興、德清、定海等十二縣市、因係游擊區域，無法調查，永康屬水磨安等之縣請求緩辦暨長興、武康、安吉等三縣，亦因地處戰區，情形特殊，僅填送農村概況調查表一種外，永嘉、臨海、象山等三縣，未據具報，計查報到會者五十六縣。茲綜合統計如左：

(說明)

本省縣市農會最先組織成立者爲永嘉縣，本年組織成立者爲金華、開化、泰順等三縣。待查者爲杭市、杭縣、海甯、餘杭、富陽、嘉興、嘉善、桐鄉、崇德、平湖、海鹽、吳興、長興、武康、德清、等十五縣。未組織者爲永康、磐安等二縣。

●本省農村概況調查項目(以每一縣市爲單位)

(一) 農業概況

- 一、政府改良農業設施
機關名稱、每年經費、主要工作項目。
- 二、農民改良種植情形
種子、肥料、農具等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功效。
- 三、特產
種類、產量、價格、用途、及銷路。
- 四、農村副業
種類、產量、價值、用途、及銷路。
- 五、鴉片種植情形
佔地畝數、每年工人總數、每年肥料總值及產銷情形。

(二) 合作事業概況

生產、消費信用及其他合作社之社數、社員總數、股金總額及其他情形。

(三) 農村教育概況

- 一、初小、高小、短期義務、補習教育、及私塾之校數、每年經費、總額男女學生數、及男女教員數。
- 二、失學兒童總數。

(四) 壯丁數量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一、已受壯訓者，未受壯訓者，已被徵發者之人數。

(五) 自衛組織

- 一、組織情形
- 二、武裝配備情形

(六) 農民生活

地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戶數或人數，全年收入約數，全年支出約數，及全年盈虧約數。

(七) 備考

(該項調查已具報者五十九縣各項統計另詳)

(2) 調查各級農會組織調整經過情形

奉中央社會部函發各級農會調整辦法一種，經轉飭遵辦在案。本會爲督促實施起見，經擬發縣各級農會組織調整經過報告表，轉發填報，該項調整要點如左：

一、縣以下「區農會」已組織者依法應予撤銷，未組織者不得再行組織。

二、原稱「第一區○○鄉農會」者其「第○區」字樣應予刪去。改稱「○○縣○○鄉農會」，另請刊登。

三、縣農會應予改組，直接以鄉農會爲其會員。

(3) 調查各地商會公會內部原有辦事機構情形

奉中央社會部函飭調查各地商會公會原有分工辦事之機構情形一案，奉經飭據查報彙復在案。歸納各地查報情形，大致如左：

甲、關於執行委員會者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二四

一、執行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二、執行委員會分設總務、經濟、商務、指導四科。科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科

- 一、關於文書事項
- 二、關於庶務事項
- 三、關於圖書事項
- 四、關於出版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經濟科

- 一、關於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關於財產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丙、商務科

- 一、關於諮詢工商業之改良發展及救濟事項
- 二、關於解答工商業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事項
- 四、關於商業出品之證明鑑定事項
- 五、關於商業契約事項
- 六、關於舉辦商品陳列所及其他工商業之公共事項
- 七、關於工商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關於工商業之建議事項

丁、指導科

- 一、關於工商業教育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會員團體入會出會事項

- 三、關於會員團體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調解勞資糾紛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三、各科按本務之繁簡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乙、關於監察委員會者

- 一、監察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本會委員之命處理一切事宜
- 二、監察委員會設總務審查稽核三股，股設委員一人或二人，由監察委員互推担任之，其職掌如左：

(甲) 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之事項

(乙) 審查股 審查執行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及其處理會務情形並調查關於會員之處分案件

(丙) 稽核股 稽核執行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遞交稽核之財政收支及財務上之設計事項

一、各股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協助工作。

(3) 調查各地各種社會團體組織概況

該項調查，係依照本省六個月民衆組織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定，由本會製發調查表，通飭查報並轉報各在案。根據調查結果，綜合統計如左：

本省各地全國性宗教團體組織概況綜合統計

類別	團體名稱	各縣分會數量	所屬會員總數	備	考
佛教	中國佛教會	二〇個	二八五六八人	已彙報中央備查	

附註 基督教團體之組織另有條約關係，暫不列入，道教及回教，現在各地尚無全國性之組織。

本省各地全國性社會團體組織概況綜合統計

團體類別	各縣分會數量	所屬會員總數	備
青年團體	三七個	二一七二人	已彙報中央備查
文化團體	七個	六八九人	同右
慈善團體	七個	九三九人	同右
特種團體	一個	一三四人	同右

附註：

全國性青年團體為中國青年勵志會一種，全國性文化團體為中國地方自治協會，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中國地政學會，中國警察學會等四種。全國性慈善團體為中國紅十字會，世界紅十字會，中國衛生會等三種。全國性特種團體，為中國婦女慰勞會，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一種。各縣對於該次調查尚未完竣。

本省各地地方性社會團體組織概況綜合統計

團體類別	團體數量	會員總數	備
青年團體	二七個	七九五六八	已彙報中央備查
婦女團體	七六個	五八七五人	
自由職業團體	四九個	三四三一人	
文化團體	一九五個	一八三〇四人	
宗教團體	一九個	二六七九人	

浙江省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與非維持現狀之縣市名稱一覽表

甲、維持現狀之縣市十九個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慈善團體	一個	一一二人
公益團體	四七個	八三八六八
抗敵團體	五六個	二一七〇人
特種社團	七個	二二一人
合計	四七七個	三九一三四八

附註 本年新成立之團體統計另載組織事項不併計在內

(5) 調查各地戰地(時)服務團組織情形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令頒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及統一指導全戰地(時)服務團體辦法飭轉遵辦具報一案。除戰時民衆團體整理情形另誌調整事項外，經抄發統一指導各戰地(時)服務團體辦法實調查表轉飭遵辦並經核實轉在案，茲將調查經過綜合統計如左：

本省各地戰地(時)服務團組織概況綜合統計

未查報之縣份	無該項組織之縣份	有該項組織之縣份	登記團體數	登記團員數	備
32	38	7	21	674	已彙報備查除在續備具報候轉

(6) 其他調查統計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杭州市	杭縣	海甯	餘杭	臨安	富陽	嘉興	嘉善	桐鄉	崇德	平湖	海鹽	吳興	長興	武康
德清	安吉	孝豐	定海											

乙、非維持現狀之縣份五十八個

於潛	昌化	新登	鄞縣	鎮海	慈谿	奉化	象山	南田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臨海	黃巖	溫嶺	甯海	天台	仙居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磐安	衢縣	江山	龍游	常山	開化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麗水	青田	松陽	縉雲	龍泉	雲和	遂昌	慶元	宣平	景甯		

浙江省直屬民衆團體一覽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負責人	會址所在地	備考
浙江省農會	二十三年七月	七五人	金越光 吳望光 顧朝王	永康縣方岩五峯路	二十八年十一月整理完成
浙江省漁會聯合會籌備會					
浙江省汽車棧司業職業工會	二十七年十二月	四一人	周監股	鄞縣南大路福善里三十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許可組織尚在籌備中
浙江省曹娥江民船船員工會	二十四年三月	五一人	張學鏞	麗水縣鳳陽街	俟浙江省公路工會成立後歸併
浙江省之江民船船員工會籌備會					
浙江省甌江民船船員工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		葉鴻德	蘭谿	二十八年五月許可組織尚在籌備中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二十年八月	一三五八人	金潤泉	麗水縣水門頭街十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許可組織
中國青年勵志會	二十三年三月	三六八人	徐浩	永康縣興福街 金華塔下街二十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令飭依照新法改組中

浙江省婦女會	二十三年六月	五九個	黎沛華	永康方岩五峯路	二十八年十二月整理完成
浙江省黨義教育研究會	二十一年五月	二七七人	方祖楨	麗水碧湖鎮上三民巷四號	
浙江省中等教育研究會	二十一年十月	七三三人	項定榮	麗水碧湖浙江省立臨時聯合中學	
浙江省社會教育研究會	二十五年七月	五六三人	張彭年	麗水教育廳	
浙江省戰時作者協會	二十四年四月	二九八人	古有成	金華彌宅嶺背二五號	
浙江省戰時新聞學會	二十七年四月	七七人	杜紹文	金華塔下寺前街十九號	
浙江省戰時劇人協會	二十七年六月	一八一一人	蔡極	金華淨果頭二號	
浙江省戰時美術工作者協會	二十七年六月	一四二八人	朱苴英	金華淨果頭一號	
浙江省戰時音樂工作者協會	二十七年十二月	七六八人	顧麟風	省立金華中學海塘分校	
浙江省電化教育工作者協會	二十七年十一月	四八八人	張彭年	麗水教育廳	
浙江省戰時文化團體聯合會	二十七年八月	八個	房宇閑	金華淨果頭二號	
中國警察學會浙江分會	二十八年三月	二六二人	張師	永康縣方岩民政廳	
浙江省兵役學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	五〇人	楊振	金華師管區	
中國地政學會浙江分會	二十四年四月	七四人	張森	麗水所得稅辦事處	原係杭州分會改稱今名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	二十四年四月		陳仲明	麗水大中海嘉齋	
浙江省各種職業協會整理員辦事處	二十五年五月		徐淡人	慶豐縣黨部	
浙江省自治專修學校同學會	十八年七月	五五六人	馬巽	麗水建設廳	二十八年十月令飭整理經費之轉
浙江省留日同學會	二十五年三月	四六八人	徐濬	永康縣方岩	
浙江杭州私立大陸高級測量科職業學校同學會	二十八年七月	三一人	丁琮	江山縣政府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浙江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同學會籌備會	三七人	金 璇	永康縣方岩區署	二十八年八月許可組織尚在籌備中
浙江省衛生協進會籌備會	陳萬里	永康方岩民政廳衛生處	二十八年九月開始籌備中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綜合統計

團體類別	本年度調查登記之團體	本年度依法登記之團體	本年度依法改組之團體	本年度新成立之團體	備 考
縣農會	57	29	3	3	
鄉農會	1399	482	221	1	在策動中者計四九五個 各縣協會在策動組織中
縣漁會	12	5	1	1	
縣漁會分會	3	3	1	1	
縣產業工會	3		1	1	
縣職業工會	411	163	39	1	各地手車業職業工會 在策動組織中
縣特種工會	17	6	6	6	
縣總工會	22	7	1	1	
縣鎮區商業公會	918	366	52	52	在督促改組中者計五六二個
縣鎮區工業公會		0	11	11	
縣鎮區商業公會		0	3	3	
縣鎮區工會	102	66	1	1	
縣青年團體	64	27			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 在策動組織中
縣婦女會及分會	76	29	7	7	各鎮鄉村婦女分會 在策動組織中

縣自由職業團體	縣文化團體	縣宗教團體	縣慈善團體	縣公益團體	縣抗敵團體	縣特種團體	省直屬團體	合計
49	262	29	8	47	56	8	21	3514
14	93	13	6	13	45	5	6	596
								422
3	16	1	1	5	3	3	8	365
各地中西醫藥師公會 及新聞記者公會 各地衛生協進會及教育會 在策動組織中			各地慈善團體在策動組織中 各地救火會在策動組織中				在策動中者計六個	

說明

- 一、該項統計根據本年十二月份以前之材料爲限游擊區各縣尚未併計在內。
- 二、依法調整之團體，係依照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頒布之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即根據調查登記考核之結果，除認爲組織健全應予公告者外，分別指令改選整理改組合併撤銷或解散之團體。
- 三、依照新法改組之團體，係指按照修正商會法及修正商業同業公會法

工業同業公會法及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行
 收組之團體惟該項團體原有登記數合計一〇二〇個，現已改組成立
 者尚不及半數，正在催促辦理中。

四、策動組織或立之團體，其已經許可組織或已在策動中者均暫不併計
 在內。

乙、調整事項

本會依照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頒之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暨本省六個月
 民衆組織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定，對於全省各種民衆團體舉行總登記，總考核

及總調整。經將辦理經過，分別轉報中央社會部，及第三戰區政法部核備在
 案。茲扼要分述如左：

(一) 全省民衆團體總登記總考核總調整概況一覽

團體類別	登記		審		核		決		定		調整經過	備考
	總數	公告	改選	整理	改組	合併	撤銷	解散	其他			
農民國體	151456	7995	1179	3225	3	2	1		22	已調整完竣分別轉報		
漁民國體	453	279	47	86	4	2			15	同右		
工人團體*	641020	699	124	135	3	24	6	17	15	同右		
商人團體	76	29	7	3					32	另依新法一律改組或重新設立		
青年團體	189	44	19	70	17	1	6	4	7	已調整完竣分別轉報		
婦女團體	353	169	7	19	2	2		2	61	同右		
特種社團	56	13		2					35	同右		
抗敵團體	21	12	3	3	1				2	同右		
直屬團體	3514	2264	380	544	34	46	42	11	193	同右		
合計												

(2) 調整浙江省農會組織

查浙江省農會自民國二十三年成立後，迄未改選，嗣以省會淪陷，職員星散，會務停頓，依法應予整理，經擬訂調整浙江省農會計劃一種，於本年五月間，派吳定森、項朝王、盧炳堃、沈友梅、梁士光、嚴行、周子敏、孫育萬、李士榮等為整理員，吳望俊林建中為整理指導員。至本年十月三十日整理完竣，召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會員代表六十縣，通過提案三十六件。選舉吳望俊、項朝王、楊明、盧炳堃、沈友梅、金越光、周子敏、徐

本省各級農會組織調整情形

篤、鄭惠卿九人為理事，王岳欽、周強、鄭敏三人為候補理事。沈維祥、姜卿雲、貝再然、顧佑民、嚴行五人為監事，葉謀興、趙佑濟二人為候補監事，孫潤、榮培、梁士光、顧本、呂志廣、張夢癡、葉永壽、顧詒夫、徐森樞九人為評議員。理事會互推吳望俊、金越光、項朝王三人為常務理事。盧炳堃為常務及第一股主任，沈友梅為第二股主任，徐燦家為第三股主任。大會閉幕後，接辦農運幹部人員講習班參加講習之出席代表及保送學員計八十八人，於十一月廿二日結束。

省農會	縣	市	農會	區農會	鄉	農會	備	考
1	維持現狀	23	公告調整	5	登記數	937	調整數	
		25	組織	奉令撤銷	1399	432	已調整完竣分別轉報備案	

調整浙江省農會計劃

(一) 組織

- 召集整理監事談話
- 召集談話如有困難情事或談話結果認為有改組之必要時由本會依法派員整理
- 各縣市農會經調整後應即召開省農會會員大會改選職員
- 召開前項會員大會時應儘量設法使游擊區各會員參加
- 省農會整理監事實行分區輔導必要時得專設輔導員補助之

(二) 工作

- 按期召開各項例會
- 切實實施農會法第四條暨中央頒發各級農會調整辦法關於工作調整

(三) 經費

- 恢復黨政機關補助省農會經費

- 一項所規定有關省農會本身業務之事項
- 舉辦幹部訓練班培養農運幹部人員
- 省農會應與省農業改進所取得密切聯絡設置農業實驗區
- 組織土產運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
- 領導會員推行二五減租其業主移居偽組織統制區域者停止繳租並報告政府沒收土地
- 檢舉漢奸盜匪及其他不法份子
- 發行通俗刊物

二、設法等措事業費

(四) 其他

- 一、領導會員實行對敵經濟封鎖並協助游擊區會員實行反抗敵偽組織之捐稅及征發
- 二、各縣市農會經調整後得呈准組織戰時工作隊

(3) 調整浙江省全省商人團體組織

本省商人團體依照新法改組及設立情形

已派員改組尚未完成	全省商會聯合會	1	縣市同業公會	3	區鎮同業公會	2	各地發動較遲尚任催辦具報中
	商會	44	商業工業	354	商業工業	54	
	輸出	9	合計	383	合計	53	
	商會	2	區鎮同業公會	54	合計	53	
	商業工業	2	合計	53	合計	53	

浙江省實施修正商會法商工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 中央社會部二十八年四月修訂之
- 二、本省各縣市區鎮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依照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應維持現狀之縣市如下：杭州市、杭縣、海鹽、除抗、臨安、富陽、嘉興、桐鄉、崇德、平湖、海鹽、吳興、長興、武康、德清、安吉、孝豐等十八縣市。
- 三、前項維持現狀之縣市由本省黨政機關分別呈報中央社會部經經濟部備案。
- 四、本省各縣區鎮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應依新法改組之縣如下：於潛、昌化、新登、鄞縣、鎮海、慈谿、奉化、象山、南田、定海、紹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新昌、臨海、黃岩、溫嶺、甯海、天台、仙居、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衢縣、江山、龍游、常山、開化、建德、淳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永嘉、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查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自省垣淪陷後，原任職員任期早滿，其中且有死亡離散或附逆情事，遂致會務陷於停頓。嗣因修正商會法業已奉令施行，全省商人團體依法應予改組。經會商浙江省建設廳，擬訂浙江省實施修正商會法商工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暫行辦法一種，通飭實施，並派姜嗣雲、張萬聚、朱惠清為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改組指導員，指導改組，限六個月內改組完成，尚任催辦中。

- 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玉環、麗水、青田、松陽、縉雲、龍泉、雲和、遂昌、慶元、宣平、景寧等五十八縣。
- 五、本省應維持現狀之各縣市區鎮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不得舉行改選非經特許並不得許可組織是項團體。
- 六、本省實施新法之各縣黨政機關應督促所屬縣區鎮商會及經濟部指定之重要各業同業公會於六個月內(六月一日至十二月卅日)一律依照新法改組完成。
- 七、各縣市區鎮商會及同業公會改組手續應依照 中央所頒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辦理惟業經派員整理之商人團體其改組事宜由原派之整理員及整理指導員負責辦理不必另行派員以省手續。
- 八、本省實施新法之各縣區鎮其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商工輸出業同業公會應由

各該縣黨政機關督促各該團體依照新法履行辦理設立手續否則認爲不存立一律予以解散。

本省實施新法之各縣如有新成立之縣區鎮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應依新法組織其依舊法呈請備案者應由各該縣黨政機關退回飭依新法辦理。

調整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計劃

調整原則

- 甲、依法改組——充實組織機構
- 乙、推進黨務——適應戰時需要
- 丙、訓練幹部——推動基層工作
- 丁、籌措經費——發展各項事業

調整辦法

甲、組織

(一) 改組期限

該會應於半年(自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內改組完成。

(二) 改組期內

- 一、派員指導
由本省委派負責改組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指導改組。
- 二、派員協助
由本會指派派浙江省戰時青年工作團分發本會見習團員若干人協助該會工作
- 三、本省實施新法之各縣區鎮商會改組完成後，該會應即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改選職員。
召開前項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儘量設法使維持現狀之各縣區鎮商會代表參加。

- 十 本省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於本省實施新法各縣區鎮商會改組完成後一個月內(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新法改組完成。
- 十一、本辦法經本省黨政機關公佈後施行。

(三) 改組以後

- 一、推選常委及主席
該會於改組完成後應即召開執行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及主席。
- 二、分配職務
該會應於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時推定各科主任及委派辦事人員。
- 三、設置專門委員會
設置專門委員會由該會就熱心商運及商界中著有聲望者聘定若干人為專門委員協助推進全省商運事宜。

乙、工作

(一) 中心工作

確定以抵制仇貨推行國貨調劑金融努力捐輸爲戰時中心工作。

(二) 改組期內

- 一、督促改組
該會應切實督促本省實施新法各縣區鎮商會在限期內改組完成。
- 二、訓練商民勸募國隊
三、領導商民參加戰時工作隊
- (三) 改組以後

一、訓練幹部

該會舉辦商運幹部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以抽調各縣區鎮商會現任辦事員為原則每一商會至少參加一人其學員選擇標準及訓練辦法應呈准本會並由本會派員指導。

二、完成職務

切實實施修正商會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業務

丙、經費

(4) 調整浙江省婦女會組織

查浙江省婦女會自省垣淪陷後，理事離散，會務停頓，依法應予整理。擬訂調整浙江省婦女會計劃一種，於本年七月間，指派黎沛華、鄒雅英、褚壽康、梁傑、曾潔儀、李家聰、魏冰如、徐若萍等九人為該會整理委員，方奇鶴、毛彥文、吳曼荷、田春霞為整理指導員。已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經整理完竣，召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計出席會員代表五十縣，通過案四十五件，選舉黎沛華、徐若萍、錢英、鄒雅英、伍華麟、李家聰、周

本省各級婦女會組織調整情形

1	省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分會	備	考
19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分會	備	考
31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分會	備	考
24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分會	備	考
3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分會	備	考
13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分會	備	考
5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分會	備	考
8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分會	備	考

調整情形已分別報報備查

調整浙江婦女會計劃

組織方面

1 召集該會理事監事談話會

該會各理事任期早已屆滿，依法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事，惟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一) 催收會員會費

(二) 恢復黨政機關補助該會經費

(三) 設法籌措事業費

丁、其他

(一) 領導會員實行對敵偽經濟封鎖並領導游擊區會員實行反抗敵偽捐稅及征發。

(二) 領導會員推行國民公約

曼頌、田春霞、烏宗清等九人為理事，姜梅英、胡可道、褚壽康、吳秋枚、張乃文、張文先、沈如璣等七人為候補理事。並由理事會互推黎沛華、鄒雅英為常務理事。徐若萍兼秘書，田春霞周曼頌為指導科正副主任，褚壽康姜梅英兼救濟科正副主任，伍華麟沈如璣兼總務科正副主任，業於同月三十一日開始工作。

是抗戰軍興，各縣市婦女會大都入於半停頓狀態。擬在各縣市婦女會未調整以前，由本會召集該會全體理事，舉行談話會，徵詢此後工作推進意見，如不能召開或召集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依照戰時民眾團體整理辦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三四

法第四條內項予款之規定，由本會依法派員整理。

2 召開會員大會

於各縣市婦女會調整以後，迅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法改選職員討論工作方針，以適應戰時需要。惟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時，並儘量設法使游擊區各會員參加。

3 登記舊會員

4 徵求新會員

5 指導各縣分會健全

二、人事方面：

1 常務理事必須駐會辦公

2 按期召開各項例會

3 實行分區督導

就該會各理事居留地點，劃分全省為若干區每區推理事一人負責督導各該區內縣市婦女會推進戰時婦女工作。

4 充實職員

三、工作方面：

1 組織戰時工作隊

仿該會依照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戰時民衆團造整理辦法之規定，組織宣傳徵募偵察等戰時工作隊。

2 保育兒童救濟難民

丙、組織事項

本會依照本省六個月民衆組織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定積極發展各種法定民衆團體之組織，茲將一年來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一) 指導組織各種法定民衆團體概況

提倡節約節約放足窮錢
領等並協助游擊區各會員實行下列各項：

(一) 努力節約不買仇貨

(二) 保育兒童

(三) 勸阻家人不爲敵用

四、經費方面：

1 增加補助費

該會現由省黨部每月補助六十元，收支尚能平衡，惟調整以後，該會對下級之指導工作較繁，必須增加工作人員，擬請省黨部增給該會補助費。

2 規定理事公費

該會理事散處各地，其辦公或川旅各費，應由該會酌量規定。

五、其他

1 舉辦幹部訓練班

該會舉辦婦運幹部訓練班，招收熱心婦運份子集中訓練，應將該項計劃預算等呈報本會核備，並派員參加指導。

(5) 整理浙江省蠶種業協會

查浙江省蠶種業協會，以各製種場爲組織單位，自省會淪陷後，會員星散，會務停頓，節經電奉中央社會部核飭予以整理，並遴派徐淡人、周峻、黃進臣等爲該會整理員，僉美四爲整理指導員，現尙在整理中。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六)沿海各縣所有之魚行業離業公會應遵照部令(前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漁字第一六四號指令及同年九月七日漁字第一五三號指令)取消原有組織加入漁會

(七)各縣漁會漁會未經正式備案者由該政權監督促於一月內辦理立案手續否則除例行公事外概不推對外交文以杜流弊違者主管官署嚴予取締

(八)關於漁會管理監督之任期應切實遵照漁會章程準則第十三條辦理未經呈准者概不許延展違者嚴予取締

(九)漁會之幹部人員由黨政機關會同舉辦訓練班分批集中訓練(訓練辦法另訂之)

(十)沿海各縣政權關於各該縣合於漁會法第五條規定之漁業人民得訂定強制加入漁會暫行辦法呈省核准施行

(十一)漁會事務及調查員應依照漁會法第十條辦理

(十二)凡通緝有案而未消解者不得參加漁會為會員其因經辦漁會事務積案未清者不得當選為漁會管理監督

乙、工作方面

丙、經費方面

沿海各縣漁會及漁分會應依照漁會法第三條之規定酌量實際需要擬具分期推進工作方案報由各縣黨政機關呈省核定施行

(一)沿海各縣漁會及漁分會經費應由各該縣政府動員委員會准予撥補

(二)各縣漁會向會員征收會費應切實遵照漁會法第十六條辦理

(三)漁會之經費收支應切實遵照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漁會章程準則第二十五條辦理

四、督促全省各縣會組織成立並推動其業務

甲、組織方面

(一)沿海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均應加入全省漁會聯合會為會員

乙、工作方面

(一)協助漁商籌設聯合溫各地水產運銷處

(二)協助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同省漁民倉庫或借貸所辦理貸款

(三)協助各縣漁會及漁分會辦理漁民救濟事項

(四)協助各縣漁會及漁分會辦理安定漁民生活事項

(五)協助各縣漁會及漁分會積極與設漁業合作社

(六)督促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協助政府辦理漁民保甲事項

(七)督促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切實推行精神總動員

(八)督促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切實推行精神總動員

(九)督促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切實推行勸募徵集兵役宣傳等事項

(十)督促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切實推行勸募徵集兵役宣傳等事項

(十一)督促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切實推行勸募徵集兵役宣傳等事項

(十二)督促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切實推行勸募徵集兵役宣傳等事項

(一)各縣漁會及漁分會會費

(二)省黨政機關補助費

(三)水產運銷處盈餘項下提成的撥款

(四)省漁會聯合會之經費收支應遵照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辦理

丙、健全本省民船船員工會組織

查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以來，航業團體分化為工商二途，設有公司行號之輪船，與雖無公司行號但曾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之民船船主，屬商。應分別組織輪船業同業公會或民船業同業公會。至於民船上應務員工、屬工，應組織民船船員工會。他如後業鹽業航民，其業主與勞工無顯著區別者，則組織後鹽業或鹽業職業工會，無論為工抑為商，組織範圍依現行法規，均應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故行動既不一，而逐

用尤欠靈活。抗戰軍興，公路鐵道，漸次破壞，水上交通，受威脅性較嚴，一般船舶，亦逐漸成為交通上之重要工具。本省為健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增強抗戰力量起見，認有從新規劃民船船員工會組織區域之必要。遵照二十二年四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三三八七號公函之指示。「民船船主，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而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換業者，得加入船員工會為會。」

本省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概況

員一之辦法，令自行操之船主，加入民船船員工會，以期集中力量。爰特擬訂健全本省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計劃一種，將本省劃分為之江、曹娥江、甬江、甌江、飛雲江、蒸江、七大流域。每一流域組織一民船船員工會，其沿江各縣組織分會，全省成立聯合會，以便管制，而利運轉。該項計劃及進行情形分述如左：

名稱	區域	會址	及其分會	組織進行情形	備考
浙江省之江民船船員工會	之江流域	會址設蘭谿、又金華、義烏、龍游、衢縣、江山、常山、淳安、遂德、桐廬、諸暨、諸山、分水等縣設分會	常山、淳安、遂德、桐廬、諸暨、諸山、分水等縣設分會	本年七月許可組織，在籌備中	
浙江省曹娥江民船船員工會	曹娥江流域	會址設百官又上虞、嵇場、嵇縣、新昌等地設分會	上虞、嵇場、嵇縣、新昌等地設分會	已於二十四年三月組織成立	
浙江省甬江民船船員工會	甬江流域	會址設臨海又奉化、慈谿、餘姚、鎮海等地設分會	臨海、奉化、慈谿、餘姚、鎮海等地設分會	本年十二月已據申請組織，正在核辦中	
浙江省甌江民船船員工會	甌江流域	會址設臨海又天台、黃岩等地設分會	天台、黃岩等地設分會	本年十二月已據申請組織，正在核辦中	
浙江省飛雲江民船船員工會	飛雲江流域	會址設永康、又鳳水、青田、樂清、松陽、龍泉等地設分會	永康、鳳水、青田、樂清、松陽、龍泉等地設分會	已於本年十二月籌備完竣，正式成立	
浙江省蒸江民船船員工會	蒸江流域	會址設瑞安、泰順設分會	瑞安、泰順設分會	尚在策動中	
浙江省全省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	省行政區域	會址未定		尚在策動中	

健全本省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計劃

(一) 原則

- 一、組織民船船員工會得不依各縣行政區域為區域。
- 二、參加民船船員工會分子不分船員與船主。

(二) 組織之區域與範圍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 一、依照全省河流情形，本省應完成組織下列各民船船員工會。
 - 一、之江民船船員工會
 - 二、曹娥江民船船員工會
 - 三、甬江民船船員工會
- 二、曹娥江民船船員工會
 - 工會設蘭谿、富春江、浦陽江、分水江、新安江、常山江、江山江、金華江、義烏江等地設分會。
- 三、甬江民船船員工會
 - 工會設百官、上虞、嵇場、嵇縣、新昌等地設分會。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三八

工會設鄞縣、奉化、慈溪、餘姚、鎮海等地設分會。

四、甌江民船船員工會

工會設臨海、天台、黃岩等地設分會。

五、甌江民船船員工會

工會設永嘉、麗水、青田、樂清、松陽、龍泉、平陽、瑞安等地設分會。

六、其他

七、浙江全省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

浙江各縣及繁盛市鎮已有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者自上列各民船船員工會成立後，一律依照「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簡則」之規定，改爲分會，無分會組織者，亦得應事實需要，而籌設分會。距離各江較遠之縣，仍依照「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設立各該縣民船船員工會。俟各地工會組織完成後應即策助組織全省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以資統率。

(三) 組織步驟由下而上

(四) 指導機關

各江民船船員工會受本會直接指導，惟爲便於領導起見得指定有關各縣黨部就近協助指導各該會工作。

(五) 訓練幹部

一、初期由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派赴各江及各縣黨部所派策助組織之指導員，就各該會會員中物色優秀分子訓練之提拔之培養而成各該會之幹部

二、由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同船舶總隊部舉辦民船船員幹部訓練班

(六) 經費

一、會費收入

二、請省政府將前水陸聯運處之積餘經費劃撥爲各該會事業費

三、請主管黨政機關補助

(5) 指導組織浙江省公路工會

奉 中央社會部頒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節即遵照辦理一案，業經本會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擬訂指導組織浙江省公路工會計劃一種，積極指導進行。本年十二月間，已撥發起人代表楊頌華等申請組織，正在觀察核辦中。

指導組織浙江省公路工會計劃

一、本計劃依據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訂定之。

二、本省各段公路職工不論官營商辦，應依照本計劃之規定，參加公路工會之組織。

三、本省公路工會，以省爲組織單位，定名爲浙江省公路工會，各段站廠設立分會支部小組，各員數字區別之。

四、劃分三個小組以上，得設立支部，成立三個支部以上，得設立分會。

五、本省公路工會組織之範圍列左：

甲、江浦路、衢淳路、杭淳路、衢壽路、金武永路、麗長路、嚴溫路、

麗浦路、華長路、萬新路、(包括蕭紹路、湖嘉路)新天路、甯奉路、義東路、浦鍾路等。

乙、本省各機關自備汽車、各運輸公司運貨汽車。

六、本省公路工會組織之份子列左：

機司、匠徒、機務人員、站務人員、道工、站夫、場夫、監工員等。

七、本省公路工會發起組織後，原有汽車機司業職業者工會，應予併入組織。

八、發起組織本省公路工會，除由汽車機司業職業者工會發動外，並由本會物色有關第六項所列份子中之優秀工人爲發起人，備具手續，申請許可設立。

九、發起人代表於額列許可証發給書後，即行召集發起人會議，推舉籌備員，訂定籌備會簡章，成立籌備會。一面由本會派員指導督促之。

十、籌備會地址設於麗水，並於金華、衢州、壽昌、寧波等站及食鹽收運處，汽車大隊部設立分辦事處。

十一、調查服務公路之本黨黨員，令其就近領導工人，活動組織。

十二、訂定強制公路工人加入公路工會暫行辦法，以期普遍組織。

十三、籌備會經費，由汽車機司業職工會，積餘金項下撥支。

十四、籌備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6) 指導組織全省手車業職業工會

查抗戰興以來，本省因軍公運籌特繁，原有機械交通工具，實已不敷應用，手車遂成陸上新興之運輸工具，本會因謀適應戰時需要，統一指揮，增進效能，並改善工人生活計，認有策動組織手車業職業工會之必要。經擬訂指導組織全省手車業職業工會計劃一種，俟與本省手車管理處實施管理情形，密切配合後，積極指導進行。

指導組織全省手車業職業工會計劃

(一) 組織手續

甲、由本會指令公路沿線各縣黨部統限本年九月前成立各該縣手車業職業工會，俟有過半數工會成立時，再由本會遴選幹部予以訓練策動組織全省手車業職業工會聯合會。並由聯合會在各路總設立辦事處以收聯絡之效。

乙、各縣黨部應將策動組織各該縣手車業職業工會之幹部姓名略歷於七月二十日前報候本會召集談話會以資統一步驟，其談話日期由本會定之。

(二) 會員訓練

甲、訓練原則

子、手車工人訓練須遵照本黨政綱政策實施之。

丑、手車工人訓練應以手車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督進其知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養成其服務的能力與精神，促進本省手車運籌事業與工人本身福利事業之發展為目的。

寅、實施訓練應以不妨礙工人工作時間為原則。

卯、訓練方針：

一、使手車工人對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抗戰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二、使手車工人明瞭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各派思想之謬誤及其陰謀。

三、使手車工人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所處之地位並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

辰、軍事訓練：

一、使手車工人能夠統一行動，遵守紀律，必要時隨時能集合聽從指揮。

二、灌輸手車工人必要之軍事常識，使成爲有組織之自衛力量。

(寅) 智能訓練：

1 培養手車工人閱讀書報及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2 灌輸手車工人以國民器具之常識。

3 增進手車工人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卯) 生活訓練：

1 養成手車工人合作互助友愛之精神以及高尚人格和良好習慣。

2 協助手車工人改善其生活。

3 鼓勵手車工人節約及儲蓄並提倡合作事業。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4 指導手車工人得到正當娛樂。

5 使手車工人注意身體上的健康及公共衛生之設施。

丙、訓練機關：

(子) 手車工人訓練機關為各該手車工會。

(丑) 手車工會尚未成立者其訓練機關為當地高級黨部。

(寅)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黨部之指導。

丁、訓練實施：

(子) 方式：

1 個別談話——利用工人休閒時間解答工人種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隨時糾正之。

2 分組訓練——按照工人之工作地段及智識程度，劃分為組訓練之

3 集合訓練——培養工人智識技能陶冶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時，得舉行下列各種集會。

一、舉行各種講演會時事座談會。

二、舉行懇親會等。

4 設立學校——遵照黨政機關頒布之規章，設立或協助設立下列各種學校：

一、設立工人補助學校

二、設立工人子弟學校

5 舉辦社會事業——依照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範圍，舉辦下列各項事業：

一、設立工人醫院

二、組織合作社

三、組織儲蓄會

四、設立查報室

五、設立俱樂部

六、出版壁報及戲劇表演

丑、步驟：

1 計劃——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計劃斟酌人才時地通盤籌劃

製定辦法依次實行之。

2 指導——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工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隨時隨時加以糾正或指示。

丙、訓練材料：

子、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手車工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2 為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3 富於興趣者。

丑、訓練材料舉例：

1 隨時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2 總理對於工人運動之遺教。

3 工人運動法令之解釋等。

(7) 指導成立並調整全省各級教育會

查本省各縣市區教育會之組織，原已相當普遍，抗戰軍興以來，學校遷移，人事變動，該項組織漸形鬆弛。更自本省關於黨義教育，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種研究會先後組織成立。各地教育會實際上僅等於小學教育研究會。此種化整為零之現象，足使教育會之組織更形渙散。本會為健全該項組織加強領導以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擬訂「指導成立並調整全省各級教育會辦法」一種，俾便會商籌劃進行。

指導成立並調整全省各級教育會辦法

一、未成立教育會之縣市由各該黨部加緊策勵合於教育會會員資格者之法定人數發起組織縣(市)區教育會於三個月內成立之。

二、已成立教育會之縣市由該黨部切實檢查如組織不健全者應予整理或改選

於二個月內完成之。

- 三、各縣市黨部應先強訓具有合於教育會會員資格之黨員一律加入各縣區教育會並組織該市民進小組加強其領導於二個月內完成。
- 四、本省有半數以上之縣市教育會組織成立者應策勵組織省教育會，
- 五、關於強訓各地中小學校教職員一律加入各縣區教育會之規定函請省政府通飭施行。
- 六、教育會之調整及工作指導事項並應依照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8) 指導組織浙江省縣市衛生協進會

本會為謀發展地方衛生事業增進民族健康起見，依照中央社會部訂頒六個月民衆組織工作計劃之規定，擬訂「浙江省縣市衛生協進會組織通則」一種，呈奉中央社會部備案在案。並於本年八月間，選派盛佩慈、王吉人、何公旦、陳萬里、程究人、張景飛、孫里千等七人，為浙江省衛生協進會籌備員。並推姜鼎鑾、金越光二同志計劃進行。所有本省重要城市，亦在本部策勵組織中。

浙江省縣市衛生協進會組織通則

中央社會部滬字第七八五一號公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衛生協進會以發展地方衛生事業提高國民衛生知識改善國民生活習慣而開培進民族健康為宗旨。
- 第二條 衛生協進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公共衛生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國民衛生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公共衛生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關於地方衛生行政設施之建議事項
 - 五、關於處理衛生行政機關之諮詢政變辦事項
 - 六、關於舉辦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之事項
- 第三條 衛生協進會分左列二級：
 - 一、縣市衛生協進會

浙江省一年來民進工作概況

第二、省衛生協進會

- 第四條 衛生協進會應冠以所在地名，同一區域內以一個為限
- 第五條 各級衛生協進會受各該地黨部之指導及各該地行政機關之監督
- 第六條 衛生協進會之會員如左：
 - 一、凡在省市縣黨部登記之各種團體及省市縣機關學校均得加入為團體會員
 - 二、凡熱心衛生事業之國民如無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所列之情形者均得加入為個人會員
 - 三、上級衛生協進會以其直屬下級衛生協進會為會員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 第七條 縣市衛生協進會之組織應由當地具有前條團體會員資格者三個以上之同意或個人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當地黨政機關核准備案轉報省黨政機關備查
- 第八條 省衛生協進會之組織應有九個以上之縣市衛生協進會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本省最高黨政機關核准備案轉報中央社會部內政廳備查
- 第九條 衛生協進會以先組織縣市衛生協進會為原則如事實上有特殊困難時得先組織省衛生協進會省衛生協進會如先縣市而組織者應由具有第七條個人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或由指導機關派員籌備按法定足法定人數成立省衛生協進會後再行督導各縣市成立縣市衛生協進會
- 第十條 衛生協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會員入會辦法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經費之規定
- 第十一條 縣市衛生協進會設幹事七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二人至四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幹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出之並由幹事互選主任幹事一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省衛生協進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四人至六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理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出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衛生協進會職員除原員外均為義務職

第十四條 衛生協進會幹事或理事之任期定為一年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及其直屬上級團體備案

第十五條 衛生協進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衛生協進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席會議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衛生協進會各項工作得聘請專家担任研究設計或調查指導

第十八條 衛生協進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入會費
二、常年費
三、補助費
四、事業費

第十九條 衛生協進會經費收支每年除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備案外應公佈之

第二十條 衛生協進會每半年應將會員名冊會務概況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及其直屬上級團體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縣市黨政機關應於六個月內擬成縣市衛生協進會之組織其已成立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改組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由浙江省黨部報請 中央社會部核准備案施行

(9) 指導組織新聞界團體

查本省設有報社三個以上之城市，依照部頒計劃，應即指導組織新聞界

團體。本省各縣市合於上項規定者，僅有鄞縣一處，業經組織新聞記者公會，除由俞金華、紹興、永嘉、麗水、於潛各縣，推選設有報社二家，亦應策動組織新聞團體，經電奉 中央社會部核復，准予變通如擬辦理。並經於本年十二月，抄發曾經中央備案之漢口市新聞記者公會章程，分令各該縣黨部遵照辦理具報。

(10) 策動組織醫藥團體

查醫藥事業，關係民生，最切要，尤感迫力，亟應健全該項團體之組織，使能擔任臨時救護之責任。本省各縣市原有西醫之醫師公會及中醫之中醫公會之組織，尤以中醫公會較為普遍。至於藥師團體則因全省人數不多，各縣無法組織。為健全組織加強領導起見，擬策動組織浙江省藥師公會。擬訂計劃，積極進行。並與衛生協進會之組織，切取聯繫，同時推進。

丁、策動事項

本會依照本省六個月民衆組織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定，分別策動組織各種團體。其已組織完成，或訂有計劃或辦法已在着手進行，並已列入組織事項者，茲不贅述。關於策組織而未組織之團體，必須策動組織者，彙述概要如左：

應行策動組織之團體及其策動經過

策動事項	策動經過	備考
組織各種學術團體	此項工作應隨時進行已於各縣市黨部六個月民衆組織綱要中訂明辦理	
協助各地宗教團體之發展	本省各地宗教團體之組織概已見調查事項關於指導黨員參加工作一節亦已飭令遵辦	
組織重要城市之救火會	本省重要城市已有該項組織之健全未有組織者應策動該項組織之已製表令該項調查並遵照上項規定辦理	
建立青年團體	該項調查業經本會訂有浙江省縣時青年工作綱要進行本會尚在採留中	
規畫戰時民運工作實驗區	本會為策動民運工作起見特訂地方區區戰時民運工作實驗區之領導綱要因該項計劃迄未核定暫予保留	

四、指導黨團及民運小組之組織與活動

甲、黨團

本會遵照中央規定，在民運工作積極展開之下，加緊籌組黨團，業經按照下列步驟進行：(一)調查並統計各縣市參加民運工作或有興趣參加民運工作之黨員；(二)依據各縣市人民團體之實際情況分別進行籌組黨團；(三)規定工作原則指導黨團活動。關於(一)項工作，業經大部完成；(二)項工作正在擬訂計劃辦理；(三)項工作則待(二)項工作相當完成時，再行確定辦法，茲將(一)(二)項工作分述如左：

(1) 各縣市黨員參加民運工作或有參加工作興趣之黨員綜合統計

縣份	黨員參加民運工作人數	有興趣之黨員人數	備註	考
70	2410	2631	農 漁 工 商 青年婦女特種	備
1312	431	893		
763	497	479		
633				

(2) 各縣市女黨員參加民運工作調查統計

縣份	參加民運工作女黨員人數	其他團體未參加民運工作女黨員人數	備註	考
55	315	65		
98		479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3) 各縣市民眾團體第一期擬組織之黨團

縣份	擬指定之黨團種類	完成期限	備註	考
32	農 工 商 青年婦女特種	三個月		
110				
340				
23				
22				
18				
2				
15				
25				

乙、民運小組

本會遵照中央社會部頒行之各地民運小組組織及訓練辦法之規定，普遍策動建立各縣市民運小組，及調查全省各地民運幹部人員以便指導參加各地民運小組活動。並擬訂各地民運小組訓練實施辦法及各地民運小組基本政治訓練實施程序，分別呈報中央備案並通令實施在案。茲將各地民運小組組織統計及民運幹部人員調查統計暨前項訓練實施辦法程序等分述如后：

(1) 各地民運小組組織綜合統計

縣份	小組總數	綜合小組	農 漁 工 商 青年婦女特種	備註	考
33	139	944	23	41	2
383			44	26	2
			21	25	

(2) 各地民運幹部人員調查統計

縣份	幹部人數	工作性質分類	備考
21	473	218	691
		38	268
		80	104
		22	39
		140	

(3) 浙江省各地民運小組實施訓練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各地民運小組組織及訓練辦法第五六七八各條訂定之。
- 二、使各小組幹部認識一民主主義之理論，明瞭本黨之政綱政策樹立其對本黨堅強信仰，以期一其思想上武裝各小組成立之後，應即實施三個月基本政治訓練，其程序另定之。
- 三、經常訓練要點有三：
 - 1 精神訓練
 - 一 養成革命人生觀獨立革命者健全之人格
 - 2 政治訓練
 - 一 使對於革命的環境有深切之認識以堅定其政治立場與意志而增加其力行的勇氣
 - 3 技術訓練
 - 一 充實其工作技術使有力行的靈活方法

四、訓練方式

- 1 小組訓練為基本訓練之方式，運用此方式以發動各組員「自覺訓練」之精神與「互相訓練」之力量。
- 2 小組訓練外有個別訓練集體訓練班訓練，巡迴檢閱訓練及通訊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五、訓練標準

1 精神訓練

甲、關於素質方面的：

- (一) 養成堅苦耐勞的精神
- (二) 養成犧牲奮鬥的精神
- (三) 養成奉公守法的精神
- (四) 養成服從紀律的精神
- (五) 養成親愛精誠的精神
- (六) 養成生活互助的精神
- (七) 養成虛心求知的精神
- (八) 養成民族自信的精神

乙、關於態度方面的：

- (一) 養成誠懇穩靜的態度
- (二) 養成忠實剛毅的態度
- (三) 養成機警敏捷的態度
- (四) 養成光明磊落的態度

丙、關於行動方面的：

- (一) 養成迅速，確實，秘密，嚴肅行動
- (二) 養成尊卑秩序，協力合作，嚴守紀律，勇敢沉著的行動
- (三) 從衛生，運動，勞動，勞勤，以鍛鍊強壯，耐勞；活潑，康健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負重致遠之精神

2 政治訓練

甲、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

- 乙、對本黨歷史政綱政策有透切之了解
- 丙、對抗戰現勢有深刻之明瞭
- 丁、對總發言論有堅定之信仰
- 戊、對民運工作有經常之研究

己、對國際的演變(包括軍事政治經濟等)與現代思潮及其運動有條理的探討。

3 技術訓練

- 甲、領導技術之研究
- 乙、與英蘇門爭技術之研究
- 丙、關於認識環境應付環境之技術研究
- 丁、組織技術研究
- 戊、訓練技術研究
- 己、書面工作技術研究
- 庚、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以培植一切實際工作的技術，以期達到實際工作上所付予的任務。

六、實施訓練方法

- 1 生活檢討會
- 2 政治討論會
- 3 技術研究會

「註」本辦法施行時對外絕對秘密，訓練材料，遵照本辦法訂定之標準，配合各小組組員之文化水準，由本會編定簡要（分高級初級兩種）發用。每次小組會議結束，須將紀錄整理抄送各該地民運指導處轉呈本會核奪。各小組會議程序另訂施行。

（4）浙江省各地民運小組三個月基本政治訓練實施程序

- 一、每一民運小組在開始工作時必須受三個月基本政治訓練
- 二、三個月基本政治訓練之意義係確定與劃一每一組員思想上之武器使成爲政治立場堅定勇敢進進之民運戰士。
- 三、三個月基本政治訓練之內容完全以奉行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民運法令爲中心。
- 四、實施程序如左：
 - (一) 第一個 檢討會、三民主義、總裁言論
 - (二) 第二個 歷史、政綱、政策、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第三個 抗戰建國綱領。戰時民運、抗戰現勢（包括國際）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五 實施時間之排定：

- 第一週 三個月計十二週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其會議時間由小組規定之
- 第二週 檢討會
- 第三週 民族主義之認識
- 第四週 民權主義之認識
- 第五週 民生主義之認識
- 第六週 總裁抗戰言論之認識
- 第七週 黨史之研究
- 第八週 歷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政策之研究
- 第九週 建國大綱研究
- 第十週 建國方略研究
- 第十一週 抗戰建國綱領之研究
- 第十二週 戰時民運之研究

六、每一民運小組組員必須閱讀之書籍

- 一、三民主義
- 二、總裁抗戰言論
- 三、國民黨黨史
- 四、歷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政策
- 五、建國大綱
- 六、建國方略
- 七、抗戰建國綱領
- 八、民運工作大要
- 九、東南日報或正報。

七、小組組員閱讀注意：

- 1、所規定閱讀之書籍每一小組組員均須按期讀畢並作摘記
- 2、各小組負責人須有監督組員讀書之義務
- 3、應精讀並須摘要以備提出研究
- 4、小組開會時必須檢驗每個組員讀書摘記
- 5、各小組組員均須於小組集會時發表其研究之心得及意見
- 6、每次會議紀錄須呈送各該縣民運指導處轉報本會
- 7、以後加入每一小組中之組員必須按照本實施程序次開讀單提出於小組集會中報告直至完畢此三個月基本政治訓練程序而後已
- 8、於完畢此三個月基本政治訓練之後每一小組組員須就其研究心得與意見撰爲文章一篇以示其具體的政治見解文章之體裁題目之選擇字數之多寡均由其本人自決之。
- 9、本程序適用於文化程度較高之小組組員若工人農民及未受教育之組員則另編初級讀要訓練之。
- 10、本程序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訂頒施行。

五、加強戰時民衆團體組織

查加強戰時民衆團體組織，應分爲積極與消極二方面，消極方面，已在調撥事項及取締事項分別敘述，積極方面，如職業分子強制入會問題，幹部分子培養問題，負責人員緩役問題，民衆團體領導問題，團體經費補助問題，戰時工作團體之編制問題，戰時工作指導問題，及婦女會會員年齡變通問題等，均應予以確定或解決。茲將處理經過分述如左：

甲、五項領導原則之確定

查本省戰時領導民衆團體暫行辦法業經本省第四次黨政聯席會議決議，暫緩施行，先將下列五項原則交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辦理。

- (一) 本省各界職業分子均應強制加入各該業職業團體。
- (二) 各農村中以小手工業或小商販等爲副業者均應參加農會組織。
- (三) 指導成立全省教育會並強制各地中小學教職員一律加入各該縣區教育會。
- (四) 各縣黨政機關應領導社會知識青年以縣爲範圍組織戰時青年工作團。
- (五) 各人民團體之事業費依法應由黨政機關及抗日自衛委員會准予補助。

(以上五項原則業經通飭遵照)

乙、強制入會辦法之實施

查本省對於各界職業分子強制加入各該業職業團體一案，除商人部分已於二十四年間訂有浙江省強制商店加入同業公會辦法通令施行外，所有各縣

市戰時強制職業人民加入職業團體暫行辦法，業經各縣市黨政機關會訂呈經本會暨本省建設廳核准備案者，已有二十二縣，其他各縣尚在陸續推行中。茲將象山縣戰時強制職業人民加入職業團體暫行辦法，附錄於後，俾供參考。

象山縣戰時強制職業人民加入職業團體暫行辦法

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戰時領導民衆團體五項原則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職業團體以農會漁會及各業工會爲限。
- 第三條 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之農民漁民及各業工人已有團體組織而未加入者均得依照本辦法強制加入各該團體其尚無團體組織而入數合於法定者均得令其組織團體。
- 第四條 本縣強制職業人民加入團體之程序分勸導警告強制三期每期二十日勸導人員由各該團體理事會或幹事會遴選公正熱心之會員呈准主管黨政機關後指派之。
- 第五條 本縣職業人民接到勸導或警告後應在限定期內依照各該團體章程所

概入會手續申請入會。

第六條 本縣各職業團體對於會員入會費及應繳常年會費應遵委員會之實際困難情形儘量減少或分期繳納或暫予豁免。

第七條 本縣農會並會議決除戶之會員在本辦法施行期間仍須遵守各該會章程決議案及各項規約並應遵繳納會費及會員同樣之義務其有故意違反者得由各該團體呈請縣政府予以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縣各業工會議決除名之會員各該工會得呈請縣政府停止其業務工作。

第九條 本縣各業雇主不得雇用未加入團體之職業人民如事前已經雇用者必須勸導其入會經勸導不聽者即予革除。

第十條 本縣各業雇主如違反前條之規定故意留用未加入團體之職業人民者經查明屬實得由各該團體提出警告其仍不聽者得由各該團體呈請縣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本縣職業人民如逾期不履加入團體手續得由各該團體呈請縣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停止其業務工作。

第十二條 本縣已經加入團體之職業人民如有改營他業或離開該地時應將原會證繳還各該團體註銷。

第十三條 本縣各職業團體於本辦法施行後應將執行情形按月分呈縣政府察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呈准省黨部後施行。

丙、實際負責人員之緩役

本會迭據縣署撥除婦女水等縣黨部及曹魏江民團職員工會等團體，先後呈請轉呈中央對於各地民衆團體實際負責人員援例緩服兵役以利民運一案，據經本會詳具理由，電呈中央社會部十月二十八日滬字第七三三二號公函，轉准軍政內政兩部會復，以查各級民衆團體實際負責人員如社會之幹事長、工會之常務理事、商會同業公會之主席委員、及其他依法組織社會團體之會長、或常務委員、或理事長等，均屬負責實際責任之主任人員，應准援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上中段「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予以緩役等由轉函到會，業經通飭知照。

丁、團體經費補助之決定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查對於各級民衆團體經費之補助問題，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本省黨政機關爲謀積極扶植民衆團體組織之健全發展起見，復有左列之重要規定。

(一) 本省第四次黨政聯席會議決定：「各人民團體之事業費依法應由黨政機關及抗日自衛委員會（現改稱動員委員會）量予補助。」

(二) 本省建設廳建設工作討論會決定：「各地政府應依法補助各地民衆團體經費並遵照省抗衛會通告在抗衛經費項下儘量撥補。」

(三) 本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決定：「各縣市民衆團體舉辦各種事業，及發動抗戰工作、所需經費，應由縣市民抗衛會統籌補助。」

(四) 本省臨時參議會決議：「各地各種法定民衆團體，依法完成組織程序，經地方黨政機關之核准，著有工作成績，其本身經費確係異常困難者，應由抗衛經費內撥款補助。」

「各地各節法定民衆團體，組織戰時工作隊及訓練民運幹部所需之經費，得由地方黨政機關轉請抗衛會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費，由各地方黨政機關，體察實際需要情形，酌定數目，交抗衛會編列於概算內，呈省核定。」

（以上各項已經本省黨政機關核辦）

戊、婦女會會員入會年齡之變通

本省自抗戰發動婦女工作以來，各地婦女會之組織益趨普遍，各地婦女會以婦女會組織大綱對於會員入會年齡規定爲年滿二十歲以上。適使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青年婦女，受此限制，無法參加，紛紛請求變通，以適應戰時需要，業經本會詳具理由，建議中央，對於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准予變通加入婦女會爲會員，旋奉中央社會部十月有電開：「前據浙省請變通婦女會會員入會年齡限制一案，經中央社會部處提交常務委員會審議認爲應准變通，」等因。已通令飭遵。

（此外有關各項問題已分詳其他各節茲不贅）

六、訓練省縣民運幹部人員

本會爲謀推進戰時民運工作，加強黨的領導起見，擬規訓實施各級民運幹部人員之集體訓練。該項訓練計劃，已於本年三月份起，次第實施。誠以鑒於過去原有幹部之缺乏與老大，如不加緊予以補充與改造，使起新陳代謝作用，不足以適應戰時民運之需要，而克盡動員民衆之重任。本省實施此項訓練，僅爲目前應急之圖，爲求將來各地民運工作之普遍開展，仍有待於今後經常提拔與培養，及繼續舉辦各種訓練，務使各級民運幹部能在訓練中成長，而滋生新的力量。茲將本年一年來實施訓練經過，扼要分述如左：

甲、全省民運幹部之訓練

本會自本年三月份起，次第舉辦各縣市黨部民運委員講習會、各縣市黨部民運指導員講習班、全省戰時婦女幹部人員訓練班、及全省戰時農運幹部

人員講習班。分別擬訂講習辦法、訓練方案、暨各種章則，呈奉中央訓練委員會核准施行。所有實施經過，除另編專冊外，茲附統計如左：

全省民運幹部訓練概況統計

類別	訓練對象	訓練科目	訓練方式	訓練期限	起訖日期	參加人數	實施概況	備	考
浙江省各縣市黨部民運委員講習會	各縣市黨部民運委員	在使各地負責民運	分集體講習小組外活	一個月	本年五月十五日起 本年六月十五日止	四十八人	另詳專冊	此項講習與本省黨務幹部人員講習會合併辦理已呈報中央備案	
戰時抗戰形勢政治教育及今後民運工作	幹部訓練	戰時抗戰形勢政治教育及今後民運工作	戰時抗戰形勢政治教育及今後民運工作						

浙江省各縣 市僑民班 班學員講習	各縣市黨 民運班	在理論方面 加強政治 教育	合計五十 四種	分集合講 習、分組 討論、分 組、分組 等五事	一個月文 一星期	本年三月 廿七日開 始至五月 八日結束	七十人	另詳專冊	已呈報中央備案
浙江省各縣 市僑民班 班學員講習	各縣市黨 民運班	在理論方面 加強政治 教育	合計三十 八種	分集合講 習、分組 討論、分 組、分組 等五事	兩個月文 十天	本年三月 二十九日 至六月二 日	八十八人	另詳專冊	已呈報中央備案並奉傳令嘉獎
浙江省各縣 市僑民班 班學員講習	各縣市黨 民運班	在理論方面 加強政治 教育	合計四十 六種	分集合講 習、分組 討論、分 組、分組 等五事	三星期	本年十一 月一日開 始至十一 月廿二日 結束	八十人	另詳專冊	已呈報中央備案
浙江省各縣 市僑民班 班學員講習	各縣市黨 民運班	在理論方面 加強政治 教育		分集合講 習、分組 討論、分 組、分組 等五事					
浙江省各縣 市僑民班 班學員講習	各縣市黨 民運班	在理論方面 加強政治 教育		分集合講 習、分組 討論、分 組、分組 等五事					
浙江省各縣 市僑民班 班學員講習	各縣市黨 民運班	在理論方面 加強政治 教育		分集合講 習、分組 討論、分 組、分組 等五事					
浙江省各縣 市僑民班 班學員講習	各縣市黨 民運班	在理論方面 加強政治 教育		分集合講 習、分組 討論、分 組、分組 等五事					
浙江省各縣 市僑民班 班學員講習	各縣市黨 民運班	在理論方面 加強政治 教育		分集合講 習、分組 討論、分 組、分組 等五事					
浙江省各縣 市僑民班 班學員講習	各縣市黨 民運班	在理論方面 加強政治 教育		分集合講 習、分組 討論、分 組、分組 等五事					
浙江省各縣 市僑民班 班學員講習	各縣市黨 民運班	在理論方面 加強政治 教育		分集合講 習、分組 討論、分 組、分組 等五事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乙，縣市民運幹部之訓練

本會除直接舉辦各種民運幹部訓練外，並督導各縣市黨部加緊積極規劃舉辦各該縣市民運幹部訓練，以補充並延立各級民運新幹部。本省各縣市民運部一年來呈報舉辦該項訓練者，計有鄞縣、鎮海、金華、義烏、松陽、景甯、紹興、瑞安、江山、常山、東陽、武義、永康、平陽、宣平、壽昌、湯溪

各縣市民運幹部訓練概況綜合統計

舉辦 縣份	訓練性質		舉辦班數	每班人數			訓練期限			受訓人數			備 考
	綜合	農運 商運 其他		最少	最多	平均	最短	最長	平均	已訓	待訓	合計	
37													
31													
8													
3													
2													
26													
18													
44													
18													
185													
62													
7天													
60天													
22天													
1638													
1120													
2748													
待訓人數依照預計													

、奉化、建德、麗谿、永嘉、浦江、龍泉、玉環、泰順、諸暨、遂安、餘姚、仙居、嵊縣、黃巖、上虞、遂昌、青田、溫嶺、龍游、衢縣等三十七縣。又如金華東陽、江山、松陽、義烏各縣先後舉辦兩期或四期訓練。茲附統計如左：

七、策進民衆團體戰時工作

甲、商訂各縣市戰時工作隊統一編制辦法

本會受第三戰區政治部之委託，依照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訂頒之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全省民衆團體登記及總考核，依照考核結果、分別公告與調整。所有業經公告及調整完竣之民衆團體，依法編制各種戰時工作隊，担任戰時勤務。嗣以本省抗戰軍興以來，各地戰時工作隊之組織與活動，錯綜複雜，異常凌亂。本會特依照前項辦法之規定，起草、浙江省民衆團體戰時工作隊統一編制辦法草案一種，先後會同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暨有關各機關修訂爲「浙江省各縣市戰時工作隊統一編制實施辦法草案」，提經本省第五次黨政協席會議決議「暫保留」。本案現在保留中。一俟各地民衆團體組織健全，再行提請實施。茲將該項實施辦法附錄於後。

浙江省各縣市戰時工作隊統一編制實施辦法草案

案

第一條 本省爲加強抗戰力量統一各縣市戰時工作隊之編制特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頒發之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之規定併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戰時工作隊以左列各項分子編組之

(一) 依法登記合格之民衆團體所屬會員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第三條

(二) 熱心抗日份子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戰時工作隊

(一) 有違背抗戰建國綱領之言行者

(二) 有違背國民公約之言行者

(三) 有漢奸嫌疑者

(四) 貪污有據者

(五) 褻奪公權者

戰時工作隊之編制採三級制其級次及番號如左

(一) 總隊○○縣戰時工作隊總隊

(二) 大隊○○縣戰時工作隊○○大隊

(三) 分隊○○縣戰時工作隊○○大隊第○○分隊

總隊冠以縣名大隊以任務名之分隊以數字區別之

戰時工作隊各大隊之種類暨應參加各該大隊所屬分隊編組之分子及其任務如左

(一) 宣傳隊——由文化青年婦女自中職業等團體分子編組分隊其任務在宣傳抗戰建國之意義喚起國民抗敵救國之情緒

(二) 徵募大隊——由商人婦女青年慈善宗教公益等團體分子編組分隊其任務在募集辦理救濟慰勞所需之財物

(三) 慰勞大隊——由婦女商人青年慈善宗教公益自由職業等團體分子編組分隊其任務在慰勞撫問抗戰將士及其家屬慰傷兵難民

(四) 偵察大隊——由青年婦女工人商人等團體分子編組分隊其任務在刺探敵情防止間諜暨檢舉漢奸奸商

(五) 救護大隊——由青年婦女商人工人慈善自由職業等團體分子編組分隊其任務在救護傷兵災民協助消防防空工作

(六) 勞作大隊——由農人青年婦女工人等團體分子編組分隊其任務在為出征軍人家屬作農事之代勞及半義務作各種手工工作

前項各大隊各縣應視環境之需要權衡緩急設置之第二條每二款之分子應儘量參加各種工作

第六條 每一分隊隊員名額定為十五人至卅人也游擊區內得予變通

第七條 同一任務之分隊應編足三個以上其不及三個者稱為直屬分隊直屬於總隊

第八條 直屬分隊之番號比較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規定稱為○○縣戰時工作隊直屬○○分隊

第九條 大隊以同一任務之分隊三個以上編成之總隊以各大隊編成之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組織總隊部總隊長以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由省抗日自衛委員會商同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隊部工作委員會指派之總幹事及錄事由總隊長調派之

第十條 大隊設大隊長附各一人幹事二人至五人組織大隊部大隊長附由總隊長委派之幹事由大隊長聘請總隊長調派之

第十一條 分隊設分隊長附各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隊員選舉之組織分隊部

第十二條

必要時分隊長得由總隊長委派之
總隊部大隊部之職員以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酌設專任職員大隊長附分隊長附分隊部幹事及隊員悉為義務職其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

第十三條

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得就地方著有聲望之人士聘請若干人為總隊部工作協進委員會工作協進委員必要時應實地協助各隊工作

第十四條

戰時工作隊編組事宜由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同縣黨部縣政府主持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 組織總隊部籌備處
(二) 舉辦隊員登記
(三) 編組分隊
(四) 正式成立總隊部及各大隊部

第十五條

戰時工作隊編組完成後總隊部應造具職員隊員名冊分別呈報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縣黨部及縣政府備案並由縣抗日自衛委員會造具戰時工作隊編組成立報告表呈報省抗日自衛委員會分別存轉有關黨政軍檢備查前項名冊及報告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戰時工作隊編組於縣抗日自衛委員會並受縣黨部政府之指導監督暨有陸軍軍事長官之指揮執行其任務
編組戰時工作隊所需經費在縣抗日自衛委員會下撥給

第十七條

戰時工作隊編組完成後應施以必要之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會訂施行

乙、商訂省縣婦女會戰時工作綱要

本會准浙江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送浙江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之「請省黨政當局確定省縣婦運經費以開展婦女工作案」一案、囑查照酌核過會、准經本會起草「浙江省市縣戰時婦女運動工作綱要」草案一種、復請核發、並會提本省第七次黨政聯席會議決議、省黨部省政府加商討再行提請核發、復經派員會商修正為「浙江省縣戰時婦女工作綱要」、至實施工作所需經費擬由縣就省撥抗衛事業費內酌列編入地方預算簽附意見、提經二十九年二月省黨政聯席會議第八次會議、議決照通過各在案、茲將該項工作綱要附錄於後：

浙江省縣婦女會戰時工作綱要

茲為推進本省市縣婦女運動起見特依據 中央社會部核准施行之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要之規定參照本省各地實際需要訂定浙江省縣婦女會戰時工作綱要如左：

一、方針

甲、戰時省縣婦女會以推進婦女運動為主要工作。

乙、改良婦女生活習慣增進其幸福福利並提高其道德智能並積極參加戰時工作以完成戰時婦女應負之使命。

丙、養成婦女獨立生活能力增進其政治知識使能參加社會事業行使四權而成爲完善之國民。

丁、推進婦女職業教育及家庭教育以提高婦女文化之水準鞏固民族生活之基礎。

二、工作

甲、全省及省會所在地之婦運工作應由省婦女會秉承省政府機關劃辦辦理左列事項

- 1、省婦女會在整理期間應依照整理程序加緊完成整理工作。
- 2、整理期間除完成整理工作外並就整理員辦事處所在地分別舉辦婦女識字班兒童實施教育各機關職員座談會鄉村婦女聯誼會及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家庭訪問除發出征軍人家屬慰勞隊等。

3、輔導各縣市婦女會完成本綱要之規定各項工作。

4、籌設省兒童保育院。

5、籌設省婦女手工業傳習所。

6、成立婦運工作巡迴指導團。

7、籌設省戰地婦女工作隊。

8、舉辦各項戰時婦女運動工作訓練班。

9、創刊有關本省婦運工作之雜誌讀物。

10、組織公務人員子弟服務團。

乙、非戰地之中心各縣（如金華、龍巖、紹興、臨海、衢縣、建德、永嘉、麗水）之婦運工作暫定如左：

1、充實並健全各該縣婦女會之組織並普遍設立鄉村婦女分會。

2、積極協助推行各該地婦女社訓工作。

3、創辦婦女補習學校、讀班、開字、成書報社及圖書俱樂部等。

4、普遍舉辦婦女海藝會講演會座談會。

5、籌設保育院托兒所。

6、舉辦女工運動幹部訓練班。

7、依照鄉村婦女分會所在地分別舉辦婦女戰時工作講座。

8、籌組戰時婦女服務團（担任戰地之洗衣炊事縫紉等勞作）。

9、籌設婦女戰時宣傳慰勞隊救護隊徵募隊暨女生課外工作隊等。

10、設立婦女職業介紹處婦女生活指導處等。

11、積極推進婦女節約運動。

丙、非戰地之各縣（如景寧、宣平、慶元、遂昌、龍泉、縉雲、松陽、青田、分水、壽昌、安鄉、湯溪、浦江、武義、永康、義烏、東陽、仙居、天台、寧海、黃巖、新昌、嵊縣、奉化、秦嶺）之婦女運動工作如左：

1、充實並健全婦女會之組織普遍籌組鄉村婦女分會。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 2、積極協助推進各該地婦女社訓工作。
 - 3、籌設婦女識字班開字處。
 - 4、普遍舉行婦女遊藝會講演座談會。
 - 5、籌設小規模之農村工藝傳習所。
 - 6、依照縣婦女會鄉村婦女分會所在地普遍舉辦婦女戰時工作講座
 - 7、籌設戰時婦女服務團。
 - 8、積極提倡婦女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 9、籌設鄉村婦女生活指導處。
 - 10、其他。
- 丁、接近戰地及沿邊沿海之各縣（如臨安於潛昌化與海鹽溪象山兩田廬山諸暨餘姚上虞黃岩圍給衢縣江山遊游常山開化淳安桐廬瑞安平陽玉環樂清）之婦運工作暫定如左：
- 1、充實健全婦女會之組織並普遍組織婦女村婦女分會。
 - 2、積極協助推行各該地婦女社訓工作。
 - 3、籌組織勞洗衣炊事縫紉救護等婦女工作隊為軍隊服務。
 - 4、創辦婦女補習學校識字班開字處等。
 - 5、擇定中心鄉鎮分別舉辦戰時婦女工作講座。
 - 6、流動舉行婦女游藝會講演會座談會。
 - 7、籌設鄉村婦女生活指導處。
 - 8、其他。
- 戊、游擊區之各縣（如杭市杭縣嘉興與海甯餘杭富陽新登嘉善桐鄉崇德平湖海鹽長興武康德清安吉孝豐定海）之婦運工作暫定如左：
- 1、恢復縣婦女會並相機推進縣設鄉村婦女分會工作。
 - 2、召集流亡婦女予以組織訓練參加游擊工作。
 - 3、組織各階層婦女發動破壞工作。
 - 4、組織女工展開女工運動。
 - 5、訓練媳嫂及下等婦女担任間諜工作。

6、其他。

關於游擊區工作之方式與運用應絕對秘密上列各項之工作在實際進行時務須適應當地情形運用其他名義與各種技術掩護進行。

三、各地婦女會應依照本綱要所立各項工作據當地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實施方案積極進行。

四、各地黨政機關應積極指導並協助各該地婦女會規劃實施本綱要所列各項工作其所需經費另以辦法定之。

五、本綱要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會訂施行。

丙、指導全省民衆團體參加各種活動

本會遵照中央法令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積極指導全省民衆團體担任戰時務勳及參加各種活動。茲將指導活動事項摘要繪述如左：

指導民衆團體參加各種活動事項

活動事項	指導情形	備考
活動原有組織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	本年七月奉中央社會部頒發該項辦法一件經即轉發督導實施	
戰時策進農運工作	遵照中央社會部本年四月電訂定浙江省戰時策進農運工作計劃一種通飭施行	計劃附錄
二十八年秋收賦撥運動	本年八月省府會同省政府訂發浙江省二十八年秋收賦撥運動辦法及實施細則轉發浙江省各縣縣員委員會主持辦理並通飭遵辦	
協助辦理本省擴充冬作運動	本會經會同省政府各動員委員會擬訂本省二十八年份擴大冬耕宣傳計劃及各種擴大冬耕運動委員會組織規則各種運動同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協同辦理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指導各地救亡團體工作之實施	奉中央社會部頒發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奉經擬訂實施辦法通飭施行。	該項實施辦法在審議中
指導各地救亡團體工作	奉中央社會部頒發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請轉飭各地集中部市之救亡團體分赴前線鄉村工作奉經轉飭調查報察。	
舉行改善小學教育待週題座談會	擬定該項問題討論大綱一種正擬定期舉行	
參加各地女黨員	業經舉辦女黨員調查並擬定召集女黨員座談會函則指導參加各地婦女會活動	
舉行健全工人組織問題座談會	業經本會擬定該項問題討論大綱及舉辦計劃正擬定期舉行	
舉行健全航業團體問題座談會	業經本會擬定該項問題討論大綱並在金華舉行由魯綏部機關團體及航業界熱心人士參加討論。	
舉行健全民團問題座談會	業經本會擬定該項問題討論大綱並在鄞縣並在地分別舉行由討論會黨部機關團體及漁業界熱心人士參加討論。	
指導農工職業生產	奉中央社會部擬訂指導各級農會促進農業生產計劃一種指導辦法	計劃附錄
指導職工會推廣手工業	奉中央社會部擬訂指導職工會推廣手工業計劃一種指導辦法	計劃附錄
指導商人團體防避空襲復舊及組織聯合辦事處以便聯絡	本年八月奉中央社會部指示城市內可成之貨物應竭力疏散等語以減少空襲損害並指示組織各公會聯合辦事處以便聯絡	

浙江省戰時策進農運工作計劃

- 一、本計劃依據中央社會部二十八年四月電訂定之。
- 二、本省各縣市黨部應依照本計劃之規定參攷實際情形協同軍政機關策進各縣縣市農運工作。
- 三、本省策進農運之方針：

- (一) 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抗戰建國綱領之提示，作有計劃有步驟之普遍活動。
- (二) 應以適應抗戰軍事行動之需要為出發點並與軍政機關密切聯繫協同動作。
- (三) 爭取戰地農民秘密組織團體，加緊政治的技術的訓練，並指揮其活動。
- (四) 對戰地各縣應領導農民摧毀敵偽政權厲行對敵經濟封鎖並打擊其財政經濟文化等政策之推行。
- (五) 對非戰地各縣，應領導農民參加戰時勤務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

四

工作項目

(一) 組織事項：

- 甲、戰地各縣市
 - 1、策動黨員及熱血青年與青職份子領導農民組織自衛團隊
 - 2、策動自衛團隊中之黨員組織黨團

乙、非戰地各縣

- 1、凡應組織而未組織之各級農會應即指導其組織成立。
- 2、凡已組織而未健全之各級農會應即健全其組織。
- 3、普遍組織各級農會之民運小組並策動優秀黨員組織黨團

(二) 活動事項：

甲、戰地各縣市

- 1、訓練農運幹部及指揮行動人員。
- 2、領導自衛團隊協助我軍反攻。
- 3、領導農民偵察敵情刺殺漢奸摧毀偽組織。
- 4、領導農民破壞敵偽之生產交通運輸事業並搶運軍需物資
- 5、領導農民反抗敵偽組織之捐稅與徵發。
- 6、領導農民拒用敵偽鈔票及貨物。

乙 非戰地各縣

- 1、訓練農運幹部及培養技術人員。
 - 2、領導農民參加戰時勤務。
 - 3、領導各級農會發展農業生產以謀糧食之自給自足。
 - 4、領導各級農會發展合作事業以謀農民生活之改善。
 - 5、領導各級農會指導農民改進特產之質量鼓勵外銷。
 - 6、領導各級農會普行兵役宣傳運動。
- 五、戰地各縣對於非戰地各縣之各項工作應於各該縣恢復常態時，即行實施。非戰地各縣，對於戰地各縣之各項工作應隨時切實準備於必要時即行實施。

指導各級農會促進農業生產計劃

一、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農村經濟之繁榮，關係國民經濟之基礎，總裁說：「現在全國有兩大主要工作，一是前方抗戰，一是後方生產，今天在後方生產是和前方將士抗戰做了同樣神聖的事業，沒有前方將士浴血，不能保護後方生產，沒有後方生產，也不能支持前方抗戰」，遵照 總裁的訓示，發展目前的環境，非加緊農業生產不可。

農會為農民領導機關，現在本省各級農會均在積極策進之中，則指導各級農會促進農業生產之工作，不能不早為計劃推行，以固國民經濟之基礎，以增加抗戰之力，茲奉委擬具指導各級農會促進農業生產計劃案，當否敬請公決。

二、辦法

- (一) 關於農業方面者本省農業改進所及各縣之中心農務等機關已經訂定計劃進行，尋如何促進農業生產事業則各級農會應照左列目標進行：
 - 1、省農會及各縣農會應集中農業人才，就其學術之專長，常赴各地指導農民保存農產加工農產改良耕作等方法加緊生產。
 - 2、省農會及各縣農會應在農閒之時或晚間開辦農業講習班，招收農民，訓練農業知識。
- (二) 關於農村副業方面者：
 - 1、省農會及各縣農會，應開辦農業副業訓練班，於農閒或晚間招收農民分期訓練，教以農產製造技術。

指導職業工會推廣手工業計劃

- 一、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眾團體工作委員會為推廣本省手工業，以增進戰時地方經濟之發展擬訂計劃如左。
 - 1 本計劃中應推廣之手工業範圍如下：
 - 1 特殊手工業能換取外匯或資以推銷外省者，如溫屬沿海一帶之皮革，花邊草帽，紙傘等。
 - 2 有裨民生實用之手工製品如紡棉、線絲、土布、土綢、造紙、榨油、製茶等。
 - 3 利用當地之土產原料採用新法以製造日用必需品，如麵粉、皂燭、酒精、文具、紙張等。
 - 2 對於手工業之扶助與倡導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1 強化各職業工會之組織。
 - 2 普及牛產合作社之組織，集中經營俾事業經濟化及合理化。
 - 3 原料之採辦製品之運銷，用以合作社之方式行之。
 - 4 技術上之指導改進商請省立工業技術機關協理辦理之。
 - 3 推廣手工業應需之資金依下列方式籌措之：
 - 1 申請省庫撥補。
 - 2 商由本省地方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國合作協會舉辦手工業低利貸款。
 - 3 鼓勵地方股富投資。
 - 4 合作社之資金得以原料，工具及勞工折價充作股東之股本。
 - 4 保障與獎勵：
 - 1 手工業製品之價格應由政府機關設法維持之，倘有濫銷或低於成本之情形時應由政府極力收買或償其損失。
 - 2 辦理手工業有特殊成績之團體或個人應呈請政府獎勵之。

(三) 關於農村社會及農業經濟方面者：

- 1、農民發展事業生產，無力開辦者，省農會及各縣農會應設法介紹向縣合作金庫及省合作金庫借款以扶助其發展。
- 2、農村中之廟會及神誕演戲或其他不正當之娛樂，各級農會應加禁止，而代以農產品展覽會家畜家禽等比賽會及農產製造品展覽會以資觀摩增加生產效率減省消費。

八、調處糾紛與取締非法活動

甲、調處事項

本省各級民衆團體，一年來糾紛事件，較前減少，且已較易解決。按其
原因，蓋由於抗戰建國之艱苦時期，各地民衆團體及其有關方面，頗能出
以相忍相讓之精神，與若干接近戰區及游擊地帶，各種民衆團體未能照常活
動所致。茲將一年來關於調處糾紛事件，綜合統計如左：

關於調處糾紛事件綜合統計

縣份	發生糾紛團體數	糾紛事件件數分類	調處情形	備考
22	56	勞資業務組織人街其他	已結未結	
	16	糾紛糾紛糾紛糾紛糾紛		
	14			
	4			
	5			
	17			
	49			
	7			

乙、取締事項

本會依照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訂頒之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及補充辦法暨
有關法令之規定，對於不合法令及違反法令之組織與活動，依法應予取締，
茲將辦理經過，附具統計如左：

(1) 關於已登記民衆團體取締事項綜合統計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縣份	團體數	取締情形	備考
28	127	不予登記	
	63	停止活動	
	4	撤銷	
	4	解散	
	50	其他	
	6		

已分報中央社會部暨第三戰區政治部備查

(2) 關於未登記民衆團體之取締事項綜合統計

縣份	團體數	取締情形	備考
25	372	解散撤銷	
	53	停止活動	
	87	合併整理	
	3	改組其他	
	5		
	132		
	42		
	50		

已分報中央社會部暨第三戰區政治部備查

(3) 關於注意防範非法活動事項綜合統計

案件數	案件性質分類	備考
32	關於偽僞者關於異黨者關於其他者	
14		
12		
6		

已分別轉飭遵辦具報

九、解釋法令與編訂法規

甲、解釋事項

本會一年來對於民運法規之解釋，在工作部門中頗估重要，檢視各地請求解釋之事項，亦足以反映各地策進工作之一般情形。除有關解釋之文件，在本會「民運通訊」陸續刊佈外，茲綜合統計如次：

關於民運法令解釋事項綜合統計

請求解釋之單位		解釋機關及件數		請求解釋之有關法令及件數		備 考		
各縣黨部	各民衆團體	中央	本會	農會法令	漁會法令		工會法令	商會法令
43	12	16	145	25	12	20	46	58

乙、編訂事項

本會以歷年奉頒及本省擬訂之民運法規，數目繁多，迭有修正，查考匪易。抗戰軍興以來，有關民運之戰時法規，尤感複雜，亟應分別整理編訂，以資應用。當經指定人員負責辦理，並依左列分類編訂：

- (一) 一般法規。
- (二) 農人團體法規（附漁民團體法規）。
- (三) 工人團體法規。
- (四) 商人團體法規。

- (五) 青年團體法規。
 - (六) 婦女團體法規。
 - (七) 特種團體法規。
 - (八) 其他。
- 以上各類法規除農人團體及商人團體已編訂完竣，先行付印應用外，餘在編訂中。

十、舉辦民運通訊編行民衆讀物

甲、民運通訊

本會舉辦各項幹部訓練班結業之後，各學員被派在各地工作者，認有予以繼續訓練與領導之必要。除規定各地學員按時向本會報告工作，並以通訊方式研訂各項實際問題外，並於本年十一月份起，決定刊行「民運通訊」定期刊一紙，俾作民運幹部經常訓練之中心刊物。茲將通訊概況，作成簡要統計如左：

(1) 民運通訊概況統計

類 別	通 訊		通 訊		內 容		備 考
	人 數	次 數	報 告	研 究	調 查	其 他	
民運指導員講	70	572	230	154	101	87	本年五月份
習班學員講	83	621	221	175	182	43	開始
婦女幹部人員	47	165	78	36	33	18	本年七月份
民運委員講習	80	84	57	8	12	7	開始
農運幹部人員	85	311	118	67	93	31	本年十二月
講習班學員	370	1733	704	440	423	186	開始
其他指定通訊							本年八月份
合 計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2) 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編發「民運通訊」辦法

會編發「民運通訊」辦法

- 一、本會為指導推進各地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工作便利起見特編發「民運通訊」。
- 二、民運通訊暫定每月發刊一次遇有特種問題時，得發臨時通訊。
- 三、各縣市黨部戰時民運工作指導室，各地民運小組中心幹部，各種黨團中心幹部，各地區分部書記暨民運講習班學員及婦女幹部訓練學員，每月至少應直接向本會通訊一次，通訊事項規定如左：
 - 1、各縣市人民團體組織活動之情形。
 - 2、各縣市民運工作之困難情形。
 - 3、對於民運工作之疑問。
 - 4、對於法令方案之疑問。
 - 5、對於黨務政治之具體建議。
 - 6、對於異黨分子與土劣之活動實況。
 - 7、對於民運工作人員生活工作之進修事項。
 - 8、關於工作技術研究事項。
 - 9、一月來工作報告。
 - 10、其他。
- 四、各地黨員及各地人民團體得準用本條之規定，向本會通訊。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五、民運通訊所載之內容如左：

- 1、關於民衆訓練之指導事項。
 - 2、關於各種社會運動之指導事項。
 - 3、關於從事民運工作人員工作生活進修之指導事項。
 - 4、關於工作技術之指導事項。
 - 5、本會重要工作之敘述。
 - 6、新頒民衆運動法規方案及施行辦法詮釋事項。
 - 7、各地黨部民衆訓練及社會運動工作狀況及其批評。
 - 8、各地民衆訓練社會運動工作狀況之紀述。
 - 9、各方所提問題之解答。
 - 10、其他特載或選載之文學。
- 六、民運通訊由本會各組分任撰編送交指導室彙編發刊。
- 七、各縣市黨部應就民運通訊中所指示之點分別切實辦理。
- 八、通訊內容應絕對嚴守秘密。
- 九、各地投遞通訊稿件運寄方岩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指導接收。
- 十、本辦法由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訂定施行。

乙、民衆讀物

本會爲指導民衆團體會員，信奉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認識抗戰延國意義

(2) 一條心半月刊發行狀況統計

發行總數	發行種類		散佈區域		著者		分類		發行期數	備考				
	贈戶	訂戶	批發	省區	縣份	機關	團體	學校			農工	店員	漁鹽	青年
5630	510	320	2000	5	89	100	362	228	1831	1123	113	121	211	1521
										二期	卷			

推行政府政令，參加戰時民運工作，及提高一般知識水準起見，特編行民衆讀物一條心半月刊一種，以通俗簡明文字圖畫，以適合客觀需要，而期深入民間，自本年四月間創刊，業已發行至第二卷第六期，每期銷數已達五千餘份，散佈本省各縣及皖贛各地，並於本年七月間組織編輯委員會負責辦理，指聘翁北溟、廖占先、朱鍾馥、吳沅圃、盧炳辰、周樹楠、項鏡蓀等七人爲編輯委員會委員，互推翁北溟爲常務委員會主任，聘楊持真爲編輯。

(1) 一條心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一條心半月刊社爲集思廣益以謀本刊之健全發展起見，特組織一條心半月刊編輯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受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之指導加監督。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原有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爲當然委員，並延聘富有學識經驗熱心文化事業之人士若干人爲聘任委員。
- 三、本委員會設一條心半月刊編輯事宜負研究、設計、指導、推進、及編撰徵寄稿件之責，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會務。
- 四、本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兩次於每期出版四天後，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六、本委員會組織大綱經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一、指導與視察

甲、指導事項

本省除已分別樹立省縣戰時民運工作指導機構外，更依照本省戰時交通現狀，決定劃區設置指導員並督促該區民衆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並徵集各區有關民衆團體之調查統計材料，俾供本會規劃民運工作之參考。業經擬訂浙江省戰時民運工作分區指導推進辦法及浙江省戰時民運工作分區輔導暫行辦法各一種，俾就各地實際需要，斟酌實施，茲將各該辦法附錄於後。

(1) 浙江省戰時民運工作分區指導辦法

- 一、本會爲推進全省民衆團體工作便利及指揮靈活起見，參酌本省戰時交通狀況及各地實際需要，決定劃分若干指導區設置指導員若干人，分任各區民運指導事宜，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指導區之劃分指導員之額暫定如下：
 - 甲、游擊區以浙江省黨部所設第一第二兩辦事處駐在地爲中心，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
 - 乙、甯紹台區以鄞縣、紹興、臨海爲中心，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
 - 丙、金衢政區以金華、衢縣、建德爲中心，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
 - 丁、溫麗區以永嘉、麗水爲中心，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
- 三、前項指導員由本會遴派專任者五人，餘就左列人員選派兼任之：
 - 甲、本會駐在各該區內中心縣份之委員。
 - 乙、各該區內縣市黨部書記長。
 - 丙、本會熟悉各該區內民運現狀之工作人員。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四、各該區內對於民運工作有專門研究及實際經驗之熱心份子。指導員應秉承本會處理左列事項：

- 甲、指導並考核該區各縣市民衆團體之組織訓練及工作活動。
- 乙、輔導該區各縣市民衆團體民運指導員工作。
- 丙、協助該區各縣市民衆團體民運工作之設計。
- 丁、征集該區各縣市民衆團體之黨團並指揮其活動。
- 戊、協助各縣市民衆團體建立該區民衆團體之黨團並指揮其活動。
- 己、考查該區各縣市民衆團體戰時工作隊之組織訓練及工作狀況。
- 庚、本會隨時指定辦理之事項。
- 五、指導員應按期前往該區各縣市巡迴指導，推進各項工作，並須與各該縣市民衆團體密切合作。
- 六、指導員因公出動，所需之川旅雜費，應以最低標準，核實支銷。
- 七、指導員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送會查核，各項重要情報之有時間性者，應隨時以最迅速之方法遞送本會。
- 八、本辦法由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議決施行報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2) 浙江省戰時民運工作分區輔導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爲謀推進全省民衆團體工作之便利，及各縣市民運工作密切聯繫起見，特設輔導員若干人。
- 第二條 前項輔導員由本會指派各該區內之縣市民衆團體書記長兼任之。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第三條 輔導員應秉承本會之指揮處理左列事項：

- 甲、輔導該區內各縣市民運指導員工作。
- 乙、協助該區內各縣市民運指導員之調查統計材料及情報。
- 丙、徵集該區內各縣市民運指導員之調查統計材料及情報。
- 丁、協助該區內各縣市民運指導員之調查統計材料及情報。
- 戊、考查該區內各縣市民運指導員之組織訓練及工作狀況。

第四條 輔導員應按月前往該區各縣市民運指導員工作並須與各該縣市民運指導員密切合作。

第五條 輔導員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一次送會審核。

第六條 輔導員工作綱要及輔導區域表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議訂報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乙、審查事項

本會對於各縣市民運部及各直屬民衆團體所送工作計劃、方案、辦法、綱要、規則、報告、會議紀錄、登記調查統計表冊、團股章程、名冊、及經費報銷冊據等之審核事項，列表如左：

審查事項統計

文件類別	文件		審核		結果		備考
	總數	准予備案	修正備案	發還補正	其他		
工作計劃方案	388	223	141	22			
綱要辦法規則	537	465	72				
工作報告							

丙、視察事項

本會爲實施檢查各地對於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之工作方針，工作概況，工作進度，及參加工作人員之情緒，能力，技術，暨對於上級頒行各種法令推行情形起見，擬擬訂「浙江省黨部派員分區指導視察民運工作須知」一種，並於本年八月間，分區派員出發視察。茲將視察人員視察縣份及視察要點，工作須知，分述如左：

(1) 視察人員及視察縣份：

- 一、第一路：張錫昌同志，視察東陽、義烏、金華、湯溪、龍游、衢縣、江山、開化、建德、永康等十縣。
- 二、第二路：張洪仁同志，視察慶元、奉化、鄞縣、鎮海、餘姚、上虞、蕭山、紹興、諸暨等十縣。
- 三、第三路：項銜藻同志，視察新昌、麗水、青田、永嘉、瑞安、平陽、泰順、樂清、玉環等九縣。
- 四、第四路：朱建民同志，視察新昌、天台、臨海、黃巖、溫嶺、仙居等六縣。

合	其	直屬	登記	登記	登記
計	他	黨部	調查	調查	調查
7292	247	12	834	4932	234
6530	179	9	636	4737	241
511			83	162	43
163		3	95	43	
63	63				

(2) 視察要點：

- 一、督促各縣市黨部從速成立民運指導室；
- 二、督促各縣市黨部訓練民運幹部人員；
- 三、督促各縣市黨部訓練民衆團體組織；
- 四、考核各項社會運動推行經過及其成效；
- 五、指示民運經費之籌劃與支配；
- 六、指示非常時期懲辦辦法；
- 七、策勵組織沿海交通線各縣手車業職業工會；
- 八、視察各可通商市民船織員工會及煤炭職業工會；
- 九、督促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 十、督促各縣各鄉市社會服務處；
- 十一、督促成立民運小組及黨團；
- 十二、省黨部各科室及本會各組隨時交辦事項。

(3) 浙江省黨部派員分區指導視察民運工作

須知

- 一、本會派員分區指導推運民運工作事宜，悉依須知之規定辦理。
- 二、指導人員應於奉派出發工作前，將預定地點路程日期及工作要點，報會核定。
- 三、指導人員於到達各縣時，應確切明瞭各地民衆團體及社會運動之實際狀況，視其實施辦法如左：
 - 1 檢查過去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工作情形及進度。
 - 2 檢查過去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工作方針與技術黨員參加工作之情緒與能力。
 - 3 檢查對於七級領行各種法令已否遵照辦理及其推行情形。
- 四、指導人員應指導各縣市民運指導室推進及改善各項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工作其實施辦法如左：
 - 1 召集民運幹部人員舉行工作檢討並決定工作方針如發現缺點與錯誤應予糾正。
 - 2 根據本會訂發六個月民運工作綱要及社會運動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定及特飭辦理之事項督促實施並注意左列事項：
 - 甲、建立民運小組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乙、協助進行民運

- 丙、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 丁、規則舉辦民衆團體事業
- 戊、籌設社會服務處
- 己、協助嚴密保甲組織
- 庚、防止嚴密保甲組織
- 辛、臨時交辦事項
- 3 督促各縣黨部訓練民運幹部人員
- 4 以談話及小組會議方式訓練各縣民衆團體中幹部人員
- 5 指導人員應切實考核各民衆團體中之負責人員及活動分子之思想能力與政治別如發現有思想言行不當之份子得隨時會商縣黨部糾正之
- 六、指導人員應派員到達各縣時應即商促各該縣黨部根據本會訂發六個月民運工作綱要切實地實施狀況擬定各該縣六個月民運工作實施計劃
- 七、指導人員應根據本會訂發推行各項運動工作實施方案內規定考核各項運動推行經過及其成效
- 八、指導人員應詳實事件如風潮黨部之意見相左時應呈報本會核示辦理
- 九、指導人員預正工作完結時須將各該縣過去並現在民運情形及工作經過編製總報告並彙對彙於指導事件之具體建議
- 十、指導人員出發工作前之準備事項如左：
 - 1 研究民運去現方案
 - 2 研究部頒各縣市民運初期工作綱要
 - 3 研究本會訂發各縣市民運工作綱要及推進社會運動工作實施方案
 - 4 參閱各縣黨部關於民運工作報告
 - 5 設法與指導區內各縣黨部書記長密切合作並與軍政長官及各界領袖取得聯繫
 - 6 與各縣黨部各科室取得工作聯繫
 - 7 領取寄電碼發電紙工作日記本調查表旅費支領表等
- 十一、指導人員本身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 1 本刻苦耐勞公正忠實之態度以赴事功
 - 2 遵守時刻以治事從容和藹以待人
 - 3 敬重當地具有革命歷史之老同志
 - 4 不得假名招搖營私舞弊
 - 5 不得濫用職權干與本職以外之事務
- 十二、本須知經浙江省黨部訂定施行

十二、檢討與考核

甲、檢討事項

本會為謀日常工作之相互策進與均衡發展起見，經擬訂工作會報及工作檢討簡則一種，自本年三月份起，共計舉行八次，所有本會工作人員均須出席。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1) 檢討事項之規定

- 一、工作計劃之檢討；
- (2) 本會歷次舉行工作檢討經過情形

- 二、工作效能之檢討；
- 三、共同問題之提出與決定；
- 四、困難問題之提出與決定；
- 五、歸於工作之建議與決定；
- 六、其他。

次	會議	參加	檢	討	之	內	容	備	考	
數	人	數	計	工	效	問	題	困	難	
1	2	3	4	5	6	7	8	9	10	
16	18	20	12	13	11	16	2	1	10	
2	3	1	1	2	3	3	1	1		
11						3	1	2		
18	2	2	2	1	3	1	1	1		
8			1			1	1	2		
5		1						1		
	10	11	7	13	8	9				

8	17	5	7	1	1	9	4
合	計	16	18	32	11	62	

(3) 視察各地民運工作後之綜合檢討

本會於本年八月間，派員分區前往各地視察民運工作。時值中央社會部視察員陸京士許開天二同志，奉派來浙視察。一俟定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於本省視察人員任務完成之後，舉行綜合檢討，本會各主管人員均一律出席參加。茲將檢閱經過，綜述如左：

一、視察觀感與意見

1 各地一般的優點：

- (一) 各縣民衆運動如整理民衆團體訓練民運幹部民運工作計劃之推進等，均已在積極開展中。
- (二) 縣黨部工作同志之精神及工作情緒，較前提高。
- (三) 各縣黨部書記長能力學識大多優良，足資領導。

2 視察後之意見：

- (一) 民運領導幹部不堅強，缺乏鬥爭的智慧和精神。
- (二) 黨員很少能在民衆團體中發生核心作用。
- (三) 民衆團體中缺乏自己的領袖和幹部尤其是農工漁鹽團體。
- (四) 團體無工作，而黨部亦缺乏工作之指導。
- (五) 民衆團體大多不能合乎「生動的組織」之要求，一般情形，商會較健全，農會較有基礎，工會漁會組織脆弱，他如教育、文化、青年、婦女等團體，大多名實不符。
- (六) 忽略「吸收新份子創造新生命」的原則。
- (七) 遇事缺乏研究精神，易受困難阻礙所阻止。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八) 不能運用方法，以克服一切矛盾，把握現實，以適應戰時要求。

二、各地一般的問題及解決意見

- 1 一般黨部之困難問題並希望設法予以解決者：
 - (一) 黨部工作太多，人力財力兩缺，不能兼顧內外，而戰時工作日增，經費反減。
 - (二) 黨部不能推動基層——黨員——工作。
 - (三) 指導機關太多，法令繁複，無所適從。
 - (四) 書面工作太多。
 - (五) 黨務及民衆團體工作人員無保障。
 - (六) 戰時宣傳刊物不夠。
 - (七) 民衆團體之困難及被壓迫情事，黨部無力協助和保障。
 - (八) 民衆團體組織手續過繁。
- 2 視察後之意見：
 - (一) 調整黨政衝突——如諸暨黃巖天台等縣，黨政關係，已有衝突現象，希望省方設法予以調整。
 - (二) 退擬應付異黨活動辦法——各地黨政衝突之原因，類皆發生於異黨之活動，觀察所及，危機殊多，故應速擬辦法，以資應付。(按本會已訂有該項辦法)
 - (三) 退擬一帶之特務工作，應即設法充實其機構，尤應力求靈活，以應付該區異黨之活動。
 - (四) 以行政區為範圍，按月輪流召集有關各縣舉行聯席會議，使能交換意見，互相借鏡，互相磋商，以協助各該縣民運工作之推進。

- (五) 播致本黨幹員，組織巡迴督導團，使能有充分時間與一貫精神，去督導推動各地民運工作。
- (六) 嚴厲執行黨紀，推動黨員工作。
- (七) 民運指導室與民運小組事權與工作之區別：前者係計劃的領導的機構，後者係實際活動的組織，混雜組織的民運小組，可以增強各民衆團體的聯繫，各地無民運小組之組織者，應即督促其成立。
- (八) 設法運用抗捐經費最好能做到規定以百分之幾撥充民運事業經費。
- (九) 設法建立保障民衆團體組織員之有效辦法。
- (十) 下級黨部陳述意見，上級黨部應予以正確指示。
- (十一) 民衆團體組織手續，應設法使其簡單，其他書面工作，亦應力求減少。
- (十二) 增發宣傳刊物。
- (十三) 加強民運指導室之機構及其幹部。
- (十四) 關於淪陷區之民運工作第一須把握擁護保甲組織，第二須注意動員任務，第三應注重農民組織。
- (十五) 調查前線或游擊區熱心份子，並設法予以鼓勵，使能充分發揮其救國熱誠，尤其是抗縣青年，應從速設法調查救濟。
- (十六) 浙東進縣民組問題，應即設法使其健全，免爲異黨所利用，省縣團體之關係，尤應使其密切。
- (十七) 青年運動異常活動熱烈，甚望嚴密注意。
- (十八) 本黨應認真負起監察責任，如各地貪污案之檢舉，決不能放鬆，因其影響黨的威信至大。

三、問題檢討

1 關於民衆團體組織許可權問題，最近中央於非常時期民衆團體組織綱領中規定劃歸政府辦理，如一旦實施，則本黨指導民衆團體之方式，勢必改變，當經決定由本會體諒意見，建議中央從緩實施，並請中央視察員將本

會意見轉達中央，同時以研討方式，徵求各省市黨部意見。

- 2 關於民運小組組織問題決定以縣爲範圍者均冠以某某縣字樣，以各團體中優秀份子及黨員爲組成份子，其作用在聯絡各團體之關係，統一各團體之活動及其他民運小組組織之任務。
- 3 關於保障民運工作人員問題，應即擬定辦法，切實執行。
- 4 關於領導青年問題，在本省三民主義青年團等備期間，本黨仍應積極領導協力推動，同時並防中央確切指示，俾資遵循。
- 5 民運領導機構統一單純問題，擬由本會陳述意見，提供中央，在未奉中央明白指示以前，本省各地黨部，應以直屬上級之指示爲準則，其他應因地因時，相機應付。
- 6 關於民衆團體組織手續簡單化問題，擬請轉達中央訂頒改進辦法，通飭遵行。
- 7 本省民運工作，以限於人力財力，未能充分活躍，積極推進，甚望中央設法予以接濟。

乙、考核事項

本會以本省各級民衆團體實施調整以來，亟應舉行考核。經擬訂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考核辦法草案一種，候核施行。並於本年十二月間，決定舉行年終考核。所有本省直屬民衆團體，由本會直接辦理，各縣市民衆團體由各縣市黨部負責辦理。製發考核表統限於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並決定本屆考核要點如左：

(1) 考核要點

- 一、團體組織是否健全。
- 二、對於戰時工作有無表現。
- 三、對於團體事業有無推進。

- 四、對於簡辦事項有否完成。
- 五、各項報告是否確實。
- 六、會員數增減情形。
- 七、團體內部有無糾紛。
- 八、處理經費是否合法。
- 九、負責人員工作勤惰。
- 十、當地各界對該團體之輿論。

(2)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促進本省各種民衆團體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民衆團體之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工作考核分月考季考兩種。月考每月舉行一次，季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考核表另定之。

第四條 考核方式分左列各項：

(甲) 派員觀察 (乙) 審查工作報告 (丙) 考核工作進展情形 (丁) 檢討工作計劃 (戊) 召集職員談話

第五條 考核手續分左列兩種：

- (甲) 各縣市民衆團體由各縣市黨部視察員或主辦人員作初步考查後，擬具考查報告書，送請書記長覆核，其有特殊成績者，縣黨部得擬具獎勵意見，轉呈省黨部覆核施行。
- (乙) 本省直屬民衆團體由省黨部隨時推選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直接辦理。

第六條 考核標準分左列各項：

- (甲) 民衆團體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予以獎勵：
 - (子) 組織各種戰時工作隊適應抗戰需要。
 - (丑) 對於應辦各項工作迅速並遵限完成。
-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 (寅) 增加會員數目。
- (卯) 減輕會員負擔增加團體收入。
- (辰) 鞏固團體經濟基礎。
- (巳) 推進社會教育或職業教育著有成效。
- (午) 處理勞資或會員間糾紛敏捷公允。
- (未) 努力督促所屬會員職員忠實服務。
- (申) 各項統計詳細確實。
- (酉) 團體業務之發展有切實計劃並能依照工作進度進行者。

(乙) 民衆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戒：

- (子) 對於應辦事項未能切實執行或敷衍塞責者。
- (丑) 故意與其他團體發生摩擦。
- (寅) 擬訂計劃多不實行。
- (卯) 對於抗戰毫無貢獻。
- (辰) 團體經費會員數目逐漸減少。
- (巳) 對於勞資或會員間糾紛處理欠宜。
- (午) 一切工作未能依限辦理呈報。
- (未) 非法徵收費用或濫用經費並無工作成績者。

第七條 獎勵辦法分左列各項：

- (甲) 傳令嘉獎 (乙) 給予獎狀 (丙) 報章披露
- (丁) 省令嘉獎 (戊) 省給獎狀 (己) 補助經費

懲戒辦法分左列各項：

第九條 民衆團體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一〇條 民衆團體季考事宜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辦理完竣而具獎懲經過情形呈報 省黨部備案。

第一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黨部隨時修正之。

十三、對於民運工作之建議

本省黨部認為統一民衆組訓推進抗建工作，至關切要，爰於本年七月間，擬具方案提請第三戰區第一屆黨政軍聯席會議討論，經決議本案發交各省府黨部發注意見，再綜合整理提出下次會議商討云。

統一民衆組訓推進抗戰建國工作案

倣此抗戰軍事日趨緊張，建國工作百端待舉。敵人更以政治經濟文化之各種力量，隨其軍事之發展，向我併力進迫，壓迫掙奪，無所不為。陰謀狡詐，至爲詭毒，吾人深覺今後戰區民運工作之實施，必須重加檢討，力求充實，方足以自衛軍事政治之動向及客觀情勢之發展相適應。

本黨民運政策，每因革命環境之轉變而隨之演進，初非一成不易者。惟以年來，中央與地方有關民衆組織與訓練之法令方案至爲繁多，指導機構未能一致，而各方對於同一政策之觀點亦有差異，見習各行其是，遂使整個民衆運動形成分割矛盾之現象，而陷於遲鈍徬徨之困境。

戰時民衆運動，應以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最高指導原則，並以抗戰建國綱領暨總方針示爲戰時行動準繩。其實際運用，因時地人事之不同，固應有所差別，期與現實相適應。但同一時期同一空間之內應有統一明確之方案，庶足以補救繁複紛歧分割矛盾之缺憾。

吾人以爲戰時民衆運動之使命與運用，一爲適應前方，加強對敵反攻，以擔任戰時動務，協助抗戰軍事爲前提；一爲安定後方，加緊經濟政治文化

之建設，以發展經濟事業推升社會運動，協助建國工作爲依歸，二者經緯交織，相因相成，並顧兼籌不能偏廢。

基於上述觀點，特遵照中央法令及地方實際需要，擬具統一民衆組訓推進抗戰建國工作方案一種，俾供本戰區各省市指導管理民運機關之統一實施，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統一民衆組訓推進抗建工作方案草案

茲爲統一戰區民衆組訓工作，俾能適應戰時要求，加強抗戰力量起見，特擬訂本方案，以便實施。所列各項，仍得斟酌環境之需要，變通辦理之。

一、加強民衆組織

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第二十五條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暨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補充辦法之規定，發動各界民衆，分別組織或參加各種法定人民團體

，改善而充實之，擬具辦法如左。

- 1 凡應組織而未評議之團體，應即指導其組織成立。
- 2 凡已組織而未臻健全之團體，應即健全其組織。
- 3 凡同一區域內性質相同之團體，應即分別歸併。
- 4 凡未經立案或其活動足以影響抗戰建國工作之團體，應予以取締。
- 5 凡經當地黨政機關之核准，認為應行維持現狀之團體，應維持其現狀。

二、担任戰時勤務

各地民衆團體經整理充實後，應單獨或聯合組織各種戰時工作隊，担任各項戰時勤務，每一團體至少須担任一項工作，並應統一編制指揮管理訓練之。擬具辦法如左：

- 1 戰時工作隊之統一編制指揮管理訓練事宜，由各地動員機關主持，並會同當地黨部政府辦理。
- 2 戰時工作隊之編制採三級制，其級次及番號如左：
甲、總隊，以縣中爲範圍，稱○○縣戰時工作隊總隊
乙、大隊，以任務爲單位，稱○○縣戰時工作隊○○大隊
丙、分隊，爲基本組織，稱○○縣戰時工作隊○○大隊第○○分隊
總隊冠以縣名，大隊以任務名之，分隊以數字區別之。
- 3 戰時工作隊各種大隊之任務及其參加組織之團體暫定如左：
甲、宣傳大隊 由文化青年婦女商人自由職業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喚起民衆抗敵救國之精神，並慰勞傷兵難民及過境國軍。
乙、征募大隊 由商人及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募集辦理救濟處分所需之財物。
丙、救濟大隊 由商人慈善公益宗教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收容救濟戰區難民及出征軍人家屬。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丁、偵察大隊 由工商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刺探敵情，防止間諜檢舉漢奸奸商。

戊、救護大隊 由青年婦女工人慈善自由職業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救護傷兵災民併協助消防防空工作。

前項大隊各縣市應視環境之需要分別設置之，其原有各種戰時工作團體之性質相同者，應分別歸併之。

4 每一分隊以隊員十五人至三十人組織之，游擊區內得予變通。同一任務之分隊三個以上成立大隊，不足三個者稱爲直屬○○第○分隊，總隊以各大隊編成之。

5 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組織總隊部。總隊長由主持機關會同當地黨政機關就人民團體負責人中，選派之，總幹事由幹事田總隊長調派之。

6 大隊設大隊長附各一人，幹事二人至五人，組織大隊部，大隊長附由總隊長就參加組織之團體負責人中委派之。幹事由大隊長請總隊長調派之。

7 分隊設隊長附各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均由隊員直接選舉之，組織分隊部必要時分隊長附得由大隊長請總隊長委派之。

8 各級隊部所屬職員以調用爲原則，必要時得酌設專任職，由隊員選舉者均爲義務職。隊員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金。

9 戰時工作隊所需經費由各縣市動員機關在抗戰經費項下撥給。

10 戰時工作隊編組完成後，應施以必要之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三、發展經濟事業

各種職業團體，除擔任戰時勤務外，並應以全力積極發展經濟事業，鼓勵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其在游擊區內，更應鞏固我方經濟基礎，以全力摧毀敵人之企圖，擬具辦法如左：

(一) 積極方面

1 發展農業生產以謀食糧之自給自足。

甲、指導各級農會發動農民組織墾荒團，或墾荒合作社，實施荒山荒地及已破壞之公路路基等之墾植，以擴充生產面積。

乙、培養農業技術人員舉辦示範農場指導農民對於品種肥料農具土壤及栽培方法之改良，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以改進生產技術。

丙、指導農村婦女，從事農業勞動，以增進生產能力，頒補出征壯丁之原有勞作。

2 改進特產之產量與品質鼓勵外銷獲取外匯。

甲、對於各種特產如油、茶、棉、絲等，應指導農民以合作方式，積極推廣改進與流通。

乙、對於各種特產之運銷，應積極設法使之流通，以周轉金融，活潑社會經濟，並使盡數外銷，換取外匯。

3 發展工業生產，以謀日用必需品之自給。

甲、指導各業工會發動會員，以合作方式，提倡手工業及小工業，依據舊有之製造工藝，應用科學方法並儘量利用土產原料及自造工具，作技術上之改進，以增加其生產或改良其品質。

乙、對於農產物品之加工，衣服原料之紡織，文化工具之製造等，指導並訓練工人，從事大量生產，以謀戰時日用必需品之自給。

4 發展合作事業，以謀經濟事業及民衆生活之改善。

甲、指導農工黨團體，分別組織，生產消費購買進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並扶助其發展。

乙、訓練合作人員協助指導合作事業之推進。此項幹部人員由各團體選送優秀會員集中訓練之。

5 發展交通運輸事業，以謀軍運民運之便利及戰時物資流通。

甲、指導交通運輸之工商團體，協助政府開發交通，改善並增進交通運輸工具，以應戰時軍運民運之用。

乙、指導製造簡易工具，如手車之類，以補助交通機器之不足，並以容納失業工人及社會廢除之勞力。

(二) 消極方面：

1 厲行對敵經濟封鎖。

甲、對於接近敵偽控制之地區，應指導民衆團體厲行對敵經濟封鎖，建立嚴密之監察網，以防止敵貨侵入，及以資源資敵。

乙、此項工作應受當地軍政機關之指導與管理。

2 拒用敵偽鈔票及貨物。

甲、指導並宣傳在敵偽控制區內之商民，拒用敵偽鈔票及拒銷敵貨。

乙、指導敵偽控制區內之商人爭取商業團體之領導權，鞏固法幣之信用，並不以糧食及有關軍需之用品資助敵人。

3 破壞敵偽交通並搶運重要物資。

甲、策動農工等團體協同游擊隊，破壞敵偽控制區內之水陸交通線，並摧毀其交通運輸工具。

乙、策動農民團民工人工等團體組織搶運隊，搶運敵偽控制區內之糧鹽絲綢及其他重要物資輸送我後方。

4 反抗敵偽組織之捐稅與徵發。

甲、宣傳並策動在敵偽控制區內之農工商等團體反抗敵偽組織之一切捐稅與徵發。

乙、此項工作應與當地我方之游擊隊取得密切聯繫。

四、推進社會運動

各種社會團體除其在戰時勤務外，並應以全力積極推進各種社會運動，以謀社會事業之發展。擬具辦法如左：

1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甲、遵照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領及辦法分別積極推行。

乙、指導各種社會團體之優秀分子，分別積極指導國民月會。

丙、隨時以動導辯論解釋等方法糾正一切違反精神總動員之思想言論及行動。

2 推行節約儲金運動

甲、指導新編節約儲金運動擴大節約儲金運動宣傳。

乙、遵照節約運動大綱，推行節約工作。

丙、將節約所得資金創立節約建國儲金，或購買公債。

3 厲行掃除文盲運動

甲、調查人民團體所屬會員及其子弟文盲總數，分別施以識字教育。

乙、會同有關機關調查全縣文盲總數及分佈情形。

丙、組織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動員全體智識分子爲有計劃有步驟之掃除文盲工作。

4 普及兵役宣傳運動

甲、會同有關機關，擴大兵役運動宣傳。

乙、喚起地方保甲長及士紳之國家觀念，及抗戰意識，在積極方面使其協助政府推行兵役，在消極方面，使抽征壯丁不致有藉端舞弊及阻礙兵役工作推行之。

丙、喚起全縣適齡壯丁均能瞭解服兵役之意義踴躍從軍參加抗戰。

丁、凡地方人員辦理徵調壯丁有營私舞弊情事者應隨時調查詳報告屬保機關。

5 提倡體育衛生運動

甲、提倡泰甯競走爬山游泳及球類等運動。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乙、舉行衛生宣傳清潔檢查健康比賽等。

丙、提倡體育先從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着手漸次推及於一般民衆。

丁、衛生運動由城市推廣及於鄉村指導民衆改良不合衛生之習慣。

戊、普及平民醫院由地方慈善公益團體商同衛生機關籌劃辦理。

6 協助救濟戰區難民

甲、調查難民人數，並分別統計。

乙、協助政府並指導各慈善團體，辦理救濟工作。

丙、會同有關機關訓練難民喚起其抗戰意識，提高其國家觀念，不識字者，必須施以識字教育。

丁、就地方之實際情形儘量予難民以參加生產工作之機會。

五、附則

本方案由第三戰區黨政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十四、附 載

甲、本省黨政聯席會議有關民運之決議案

(一) 省黨部提議：擬具浙江省民衆團體戰時工作隊統一編制辦法當否請核議案(第四次會議)

決議：送省抗衛會召集抗衛團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民政廳及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代表會同審查

(二) 省黨部提議：擬請從速實施浙江省戰時領導人民團體暫行辦法案(第四次會議)

決議：原辦法暫緩實施先將下列五項原則交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辦理。1. 各界有職業份子均應強制加入各該職業團體。2. 各農村中以小手工業或小手販等爲副業者均應參加農會組織。3. 指導成立全省教育會並強制各地中小學校教職員一律加入各縣區教育會。4. 各縣黨政機關應仰率社會知識青年以縣爲範圍組織戰時青年工作團。5. 各人民團體之專業費依法應由黨政機關及抗衛會准予補助。

(三) 省政府提議：臨時參議會函知省參議員吳曼倩毛彥文等提出之「確定省縣婦運經費以開展婦女工作」及審查委員會報告之「從速遵照中央頒發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組織省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促進婦女戰時工作」兩建議案均經議決通過請即查照會商省黨部決定施行過府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五次會議)

決議：兩案分別決定如下：1. 先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商訂婦女工作綱要再定經費。2. 交教育廳核議。

(四) 省政府提議：臨時參議會函知議決「積極扶助各種法定民衆團體使普遍健全發展其組織以增強抗戰力量」一案請即查照會商省黨部決定施行過府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五次會議)

決議：照省黨部函復省府意見辦理。

(五) 省黨部提議：省抗衛會函稱戰時工作隊統一編制辦法審查經過及意見並附修正稿過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第五次會議)

決議：暫保留。

(六) 省黨部提議：本省領導人民團體五項原則前經黨政聯席會議議決擬依照是項原則推員擬訂實施辦法請公決案(第五次會議)

決議：推阮毅成鄭文禮吳望傑三委員擬訂由黨委員召集。

(七) 黨委員文禮阮委員毅成吳委員望傑報告奉准起草浙江省戰時領導人民團體五項原則實施辦法意見請核議案(第六次會議)

決議：加推伍廷燾許紹棣方青儒姜聯雲四委員共同審查由黨委員負責召集。

(八) 省政府提議：依照本會議決會擬浙江省市縣戰時婦女運動工作綱要請公決案(第七次會議)

決議：交省黨部會同省府商訂再行提會核議。

(九) 省政府提議：軍委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常備加派民衆訓練辦法三項已分別轉電遵照但查關於民衆訓練法令中央頒發頗多究應如何實施以期適合各項法令請公決案(第七次會議)

決議：俟本省奉辦國民兵實施後再行酌核辦理。

乙、浙江省臨時參議會有關民運之決議

二十八年五月

(1) 積極扶助各種法定民衆團體使普遍健全 發展其組織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自神聖抗戰第二期開始以來我 總裁一再以「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人民重於士兵」之宏旨昭告全國作爲今後共同努力之方針，凡吾國人尤宜共體，吾人認爲民力之培養發展與集中團結以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實爲爭取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基本動力。

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民衆運動之方針，已有明確之規定，吾人自應信守奉行努力推進，期使民衆運動配合戰時要求達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我浙地處前綫，任務重大，對於民衆組織之普遍健全發展實爲當前之急切要圖，本省現有各種民衆團體約計四千餘個，所屬會員不下二百萬人，抗戰軍興迄今二十有二個月，出錢出力不謂不多，吾人以爲現有民衆組織草創的方向未見普遍，質的方面未臻健全，推廣其故則因戰時物價之高漲，民衆負擔之加重，遂使民衆團體難以維持會務，舉辦事業必需之經費與人員隨之緊縮，陷於窘困，若不積極以扶助不備阻滯民衆運動之發展抑且削弱抗戰之力量此本案提出之理也。

辦法：一、各地各種法定民衆團體所屬之幹部人員應由原有團體中挑選人員送由地方黨政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提高其工作效能。

二、各地各種法定民衆團體依法完成組織程序經地方黨政機關之核准者有工作成績其本身經費確係異常困難者應由抗衛經費內撥款補助。

三、各地各種法定民衆團體組織戰時工作除擔任宣傳救濟偵察等戰時勤務其經費除由本區撥有捐外並得請由地方黨政機關轉請抗衛會予以補助。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公決

四、前三項應需之訓練及補助費由各地地方黨政機關體察實際需要情形酌定數目交抗衛會編列於概算內呈省核定。

五、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之救濟組織訓練由振濟會負責辦理之。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提案人吳望俊連署人陸登初楊雨農邵斐子陳文徐恩培鄭惠卿顧遠一劉湘女戴文珍

附發意見

一、查原案所擬五項辦法均屬具體可行，惟第五項關於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之救濟，應由振濟會負責辦理，其有關難民組織及訓練事項仍應會同當地黨政機關辦理。

二、擬將原案及前項補充意見經本會議決定後由黨政機關分別轉飭遵辦。

本案係本年五月間，准浙江省政府函送本會，經附發意見二項，擬由本年六月十日日本省第五次黨政聯席會議通過，並分別通飭遵辦。

(2) 請省黨政當局確定省縣婦運經費以開展

婦女工作案

理由：際此抗戰建國期中，婦運工作之重要，固不待言，欲動員全省婦女盡量發揮婦女團體力量，尤爲當務之急，查本省現有各縣婦女會組織均未臻健全，其經費大部當地縣黨部按月津貼，最多者不過三五元，以此點滴之經費，欲開展婦運而工作實難乎其難，爲婦運前途計，應請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黨政機關當局盡量設法補助，藉資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由省黨政機關訂定確定婦運經費辦法通飭各縣辦理

提案人 吳曼儒 毛彥文
連署人 戴文珍 劉湘女
葉煥華 鄭惠卿

徐心相 陳文 徐浩

本案係本年五月間，准浙江省政府函送過會，准經本會擬訂，浙江省市縣戰時婦女運動工作綱要，草案一種復請核奪並會提本省第七次黨政婦席會議決議，交省黨部省政府增加商討，再行提會核議。該項工作綱要草案已見前。

(3) 請省黨政機關從速遵照中央頒發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組織省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

推行委員會以促進婦女戰時工作案

審查意見 擬將籌備縣婦女會函送擴大訓練婦女提高婦女文化增強抗戰力量

一案內各項辦法併入本案中將辦法改定如下：

- 一、請省黨政機關從速成立浙江省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請省黨政機關設立鄉村婦女識字班。
- 三、分區舉辦各種婦女訓練班。
- 四、各種普通訓練班應特別規定婦女受訓的機會。
- 五、通令各縣應盡量選用已受訓練婦女擔任各項工作。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本案提請本省第五次黨政婦席會議決議交省教育廳核議

丙、浙江省建設廳各縣建設工作討論
會有關民運之決議案

二十八年五月！

如何強化各地民衆團體組織並推進戰時工作案

- 一、協助各地黨部改善並充實已有之民衆團體
- 1 縣黨部依法整理人民團體，如認爲只有黨部補助之經費不足開展整理工作而函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時，縣政府應儘量補助。
- 2 被整理之人民團體其原有職員如有企圖把持或托詞拒絕移交情事時，縣政府應強制其接受命令，不得瞻徇。
- 3 縣政府應利用種種方法勸導人民參加團體組織，必要時必須會同縣黨部訂定強制入會辦法公布施行。
- 二、依法督促普遍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 1 縣政府對於尚未組織團體之人民，應利用種種方法策勵其依法籌組團體。
- 2 縣政府對於民衆團體職員應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優待，以示扶植民運之宏旨。
- 3 縣政府如認某團體組織未臻健全時，應函請縣黨部派員整理，不得另立名目作重復組織。
- 三、嚴行取締未經登記公告及不合法令規定之團體
- 1 縣政府接到縣黨部關於取締之函請時應切實執行。
- 2 縣政府不得擅自策動或核准應加取締之團體改頭換面仍保育其原來組織。
- 3 縣政府發見未經登記公告及不合法令規定之團體時，應隨時與縣黨部商量取締辦法，予以取締。
- 四、協力各由黨部告發戰時民運新舉

1 黨部認爲民衆團體職員工作能力有充實必要而施行幹部訓練時，縣政府應予以人力財力之協助以竟其功。

2 黨部在辦理戰時民運幹部訓練時所遭遇之困難，縣政府應盡量設法協助其解除。

3 縣政府對於戰時民運新幹部應盡量愛護並充分授以工作上之便利。

五、各地政府應依法補助各地民衆團體經費並遵照省抗衛會通令在抗衛經費項下儘量撥補。

1 縣政府應將所屬民衆團體補助經費列入預算。

2 縣政府于民衆團體請求補助經費時，除須審核其用途外，應隨時辦理，不得延擱。

3 縣政府對于民衆團體之補助應不限於事業費。

六、策動各民衆團體參加戰時勤務。

1 縣政府應列表策動民衆團體參加戰時勤務爲縣府職員成績考核標準之一。

2 縣政府對於參加戰時勤務之民衆團體應隨時加以鼓勵，而於參加戰時勤務之民衆團體會員，尤須予以切實之獎勵。

3 縣政府應商同黨部將民衆戰時勤務予以統一之編制，以求勞逸均齊及指揮靈活。

七、推進民衆團體本身業務使與各地政府實際建設事業相配合。

1 縣政府遇有關於某種民衆建設事業之設施時，應先期訓練該民衆團體之職員，俾作有力之協助。

2 建設事業如係民衆團體力量所能舉辦者，縣政府應指導督促民衆團體辦理。

3 縣政府應隨時考查所屬民衆團體工作，並將其工作與縣政府施政密切配合。

4 縣政府應令所屬民衆團體按照該縣之擬定施政方針擬具該團體業務計劃。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劃呈縣核准施行。

5 各行政區週內之地方自治機關所舉行之行政會議（如保民大會等）會議等）其區域內各團體之首長應出席與議或報告工作以資聯繫。

八、保障民運工作人員並將進其工作。

1 縣政府應會同縣黨部訂定民運工作人員保障辦法及獎勵辦法呈准施行。

本案係本年五月間，准浙江省建設廳函送原案覈核意見以便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定具體辦法等由，准經本會逐項簽擬意見函復查照。並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准浙江省政府函據建設廳呈送本案處理全文囑查照辦理，准經通令飭遵。

丁、本委員會一年來重要決議案

(一) 常務委員提：茲擬就本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一件當否請核議案（第一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二) 常務委員提：茲擬具本會辦事細則草案一件當否請核議案（第一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三) 常務委員提：茲擬具本會工作綱要草案一件是否可行請核議案（第一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案（第二次會議）

(四) 常務委員提：茲擬具本會分區指導推進工作辦法草案一種請核議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五) 常務委員提：茲擬具浙江省民衆團體戰時工作隊統一編制辦法草案

案一種請核議案(第一次會議)

(六) 常務委員提：茲擬具浙江省各縣市民運指導員抽調講習辦法草案一種請核議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七) 常務委員提：茲擬具調整本省漁會計劃草案一種請核議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1 與漁業局商擬提「請分別定期召集漁業團體座談會」案合併討論

2 定三月一日在甯波永嘉分別舉行漁民組織問題座談會，永嘉方面推金委員越光主持，甯波方面推周委員監股主持。3 參加者：1 專員公署沿海各縣黨部縣政府各漁業管理處各漁業團體及漁業界熱心分子。

(八) 許委員瑞雲等提：奉交審查關於徐造時建議組織浙江各航業公會一案業經審查完竣，附具調整本省民船船員工會計劃草案暨周委員監股簽注意見及原計劃各一件，當否請核議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定期召開座談會推派委員為察周委員監股主持

(九) 張委員彭年等提：奉交審查關於調整省婦女會計劃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附具審查意見及原草案各一件，當否請公決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朱委員惠清等提：奉交審查關於調整省商會計劃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附具審查報告及原草案各一件，當否請公決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許委員瑞雲等提：奉交審查關於調整省農會計劃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附具修正草案，當否請公決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照修正草案通過

(十二) 金委員越光提：各縣市民家協會舉辦各種事業及發動抗戰工作所需經費，應由縣市民抗衛會統籌補助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並兩省政府有抗衛會分別補助辦理

(十三) 常務委員提：茲擬就本會直屬方巖區戰時民運工作實驗計劃大綱草案一種請核議案。(第三次會議)

決議：通過並兩省政府有抗衛會分別補助辦理

綱草案一種請核議案。(第三次會議)

(十四) 常務委員提：查籌組全省漁會聯合會一案，前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召開該項問題座談會，並經征詢意見決定策勵組織在案，茲已定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鄞縣黨部召開發起人會議，由本會周委員監股前往指導，並由省黨部分飭沿海各縣黨部轉知各該縣漁會漁分會推派代表參加籌備請派案。

決議：追認

(十五) 常務委員提：查本省民衆團體戰時工作隊統一編制辦法，前經交付審查茲已審查完竣，附具審查意見，請核議案。(第三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六) 常務委員提：茲擬具組織全省手車業職業工會計劃草案一種，是否可行，附草案一份，請核議案。(第四次會議)

決議：原草案修正通過並配合本省手車管理處實施管理情形，計劃進行。

(十七) 洪委員季川等提：奉推審查本省各種民衆團體考核辦法一案附具審查意見請核議案(第四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常務委員提：茲擬就一條心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組織大綱一種，是否可行，附該刊大綱全文一份，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九) 常務委員提：茲擬就策勵組織浙江省中醫公會聯合會計劃草案一種，是否有當，請核議案。(第五次會議)

決議：1 原計劃通過並策勵組織省醫師聯合會及藥師公會。2 即以上三團體依照中央社會部之規定，合組浙江省衛生協進會，並聘請盛佩慈、王吉人、何公旦、陳萬里、徐究仁、張景飛、孫里千七人為籌備委員。3 推委委員顧金委員越光計、進行。

(二十) 常務委員提：茲擬就浙江省各縣市民運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及抽調訓練須知草案各一種，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並兩省政府有抗衛會分別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並兩省政府有抗衛會分別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並兩省政府有抗衛會分別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並兩省政府有抗衛會分別補助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一) 常務委員提：茲擬具浙江省戰時策進農運工作計劃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第五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二) 常務委員提：茲擬就浙江省推進敵偽偽控制區民運工作方案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第五次會議）。

決議：推許蟠雲、金越光、蔣翼勉三委員審查由許委員召集。

(二十三) 常務委員提：茲擬就浙江省直屬民衆團體補助費及經費報銷辦法一種，當否請核議案（第五次會議）。

決議：名稱修正爲浙江省直屬民衆團體，請領補助費及經費報銷注意事項條文修正通過。

(二十四) 常務委員提：爲充實抗戰力量擬由本會策勵全省農民舉行獻穀運動案（第五次會議）。

決議：由本會擬訂實施辦法並推許委員蟠雲、洪委員學川、朱委員惠清審查報請谷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二十五) 常務委員提：奉中央社會部訂頒公路工會組織辦法一種，函飭遵辦等因，擬具指導組織浙江省公路工會計劃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第六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六) 常務委員提：茲依據本省六個月民衆組織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定擬具指導成立並調整全省各級教育會辦法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第六次會議）。

決議：1. 願辦法修正通過 2. 省教育會各縣教育會領導機關應即派員着手籌備籌備員入選應就本省現有文化教育團體及下級教育團體負責人中選派之 3. 定期召集各教育團體負責人舉行改善小學教育問題座談會。

(二十七) 趙委員付耳提：茲擬具指導職業工會推廣手工業計劃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第六次會議）。

決議：推許蟠雲、趙委員付耳提、王項昌、權許廷俊四委員審查。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二十八) 何委員慶雲提：茲擬具指導各級農會促進農業生產計劃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第六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九) 常務委員提：據湯溪縣黨部書記長王德川同志函請核轉通令各縣在下半年度抗衛經費預算內編列撥補各縣市黨部民運指導室經費，並規定比例，俾有依據等語經交研究結果簽具意見，是否有當。請核議案。（第七次會議）

決議：由本會詳敘理由，報請省黨部核轉省政府勸員委員會辦理。

戊、本委員會委員一覽

職別	姓名	原任職務	聘任日期	備考
常務委員	吳望俊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	二十七年十二月	
	姜聊雲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	二十七年十二月	
委員	金越光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	二十七年十二月	
	許蟠雲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省勸員委員會常務委員	同	
	蔣翼勉	浙江保安處副處長	二十七年十二月	
	吳壽彭	浙西行署政務處處長	同	
	陳仲明	浙江建設廳戰時物產課督處處長	二十七年十二月	
	劉湘女	東南日報社編輯主任	二十七年十二月	
	許廷俊	浙江省建設廳第二科科長	二十七年十二月	
	楊興勳	財政部浙浙商務管理局常辦	同	
	何慶雲	浙江省農業製造場場長	二十七年十二月	
	朱惠清	永康縣縣長	二十七年十二月	

浙江省一年來民運工作概況

趙曾廷	浙江省手工業指導所所長	二十七年十二月
洪季川	浙江省民政廳第三科科長	同
張彭年	浙江省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同
蕭監股	諸暨勸業委員會委員	二十七年十二月
張萬森	浙江省城都社會科科長	同
李士豪	浙江諸暨縣勸業委員會委員	二十七年十二月
莫定森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所長	二十八年九月
黃初葵	軍事委員會徵兵顧問組駐浙辦事處主任	同
盧炳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戰時青年工作團總務組組長	二十八年九月
鄭惠卿	浙江龍游縣黨部書記長	同
項昌楹	前任浙江省戰時青年工作團總務組組長	二十八年九月
潘詠珂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總隊部技術專員	同
林建中	本會副總幹事	二十八年九月

己、本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

職別	姓名	略歷	到職日期	備考
總幹事	張萬森	歷任中等學校教員多年浙江省黨部總幹事科長等職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組組長	林建中	鄭縣縣黨部籌備委員執行委員黨案委員十年浙江省立韓波中學教員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二組組長	翁北溟		二十八年八月	
第三組組長	徐箴		二十八年八月	

第二組組長	項籟蓀	北平全日聯總輯北平黎明報公高	二十八年二月
第三組副組長	張錫昌	杭州總工會執委杭縣縣黨部臨時主任青島市勞工生活委員會委員浙國民軍訓練第四科總務股股長	二十八年三月
第一組幹事	曹振		二十八年八月
第二組幹事	徐若萍		二十八年八月
第三組幹事	鄭宗敏	桐廬縣黨部執委桐廬縣政府設計委員浙江全省商會執委總務科主任	二十八年八月
指導室	盧和惠	曾小學教師二年半黨務工作八年	二十八年八月
民運指導員	張若菊	吳興縣政府秘書軍法處審判處長	二十八年八月
助理幹事	李士傑	石門市黨部指導委員兼訓練部長	二十八年八月
服務員	姜梅英	臨安安吉縣政府第一科主任科員	二十八年八月
	馬經緯	上虞縣婦女會理事	二十八年八月
	汪除琛		二十八年八月
	錢行之		二十八年八月
同	命志勝	華委會河南禁烟特派員公署副處長	二十八年八月
同	施西金	東陽縣山公書局南馬屬署署長	二十八年八月
同	董建人		二十八年八月
同	潘雲屏	桐廬縣政府書記及稽覈員兼浙江民運指導員講習班黨務講習會黨幹訓練班幹事	二十八年八月
同	於文筠		二十八年八月

庚、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負責主持會務召集會議執行本會決議案。
-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秉承常務委員督率各組室辦理日常工作。
- 第四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組辦理各項事務：
 - 第一組 掌理農工商漁鹽等職業團體之組織訓練指導及考核事項
 - 第二組 掌理自由職業青年婦女文化宗教慈善公益及特種團體之組織訓練指導及考核事項。
 - 第三組 掌理總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處理日常文書會計事務暨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第五條 各組織設正副組長各一人掌理各該組主管事務並設幹事助理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設指導室掌理各縣市民運工作之視察指導聯絡通訊及調查統計等事項，並設專任指導員及兼任指導員若干人秉承總幹事副總幹事辦理主管事務有關其他主管者，應會商辦理。
- 第七條 本會對全省民衆團體行使指揮考核權時直接行文對各級黨部及有關機關行文時均用省黨部名義行之。
- 第八條 本會收到文件由收發總號摘由登錄收文簿送由副總幹事總幹事轉送常務委員核批按照性質分配各組室擬辦關係兩個主管以上者應行會稿。
- 第九條 各組室擬辦文稿由擬稿人登錄送稿簿逐級核轉常務委員刊行後由第三組分配錄事繕校蓋印交由收發總號摘由登錄發文簿始得封發，辦理密件之手續另定之。
- 第十條 凡用省黨部名義行文時應將文稿送請省黨部書記長主任委員核簽並於文件繕校後送由省黨部蓋印封發。
- 第十一條 本會爲謀日常工作之改善及各組室工作之聯絡策進起見每星期舉行工作會報及工作檢討一次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召集之請常務委員出席指導。
-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例假外定爲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星期日日上午照常辦公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全體工作人員依次輪流擔任值日規則及輪流名次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工作人員應每日按時到會辦公，如遇因故請假時，應填具請假單逐級轉請常務委員核准，假期在二日以上者並須指定代理人員代理職務，公出時應填具公出單按級送核。
- 第十五條 本會各組室工作實施情形每月彙編工作報告送請省黨部備核。
-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規則工作計劃及考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會處理會計及庶務事項另以規則定之。
-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浙江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議決行報請省黨部備案修正時同。

